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頁　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附錄……（ 1 ～296 ）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297 ～322 ）

附錄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323 ～3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69 ～370 ）

附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保留表決條文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三分之一、軍方代表三分之一、退役代表三分之一，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之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同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退役軍人具榮民身份，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1-95

959

連署人：

1-9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確保中華民國 137 年 7 月 1 日前，不再降低軍人退休權益，並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一次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1-99　359

連署人：

王世堅	王育敏
馬文君	邱文吉
徐榛蔚	吉
許宏	呆小才
林俊憲	鍾佳濱
王定宇	郭正亮

1-98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二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每年定期檢討。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及其立法精神，增訂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等事宜。

提案人：
連署人：

連署人：

3-11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59 條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本條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提案人：

§59

5-78

連署人：

5-79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每四年定期檢討。	

提案人：

連署人：

§59

6-45

連署人：

6-4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一、本條建議刪除。 二、穩定、可預見之軍人年改方案是我國國軍維持戰力、促進軍人招募之重要基石，本條之檢討機制使軍心不穩，對於未來領取之年金充滿不確定性，影響國軍戰力，建議刪除本條。

提案人：

8-28

359

連署人：

王育敏	
王育敏	王育敏
林俊憲	吳沛才
陳超明	王定宇
徐榛蔚	
馬文君	孔文吉

8-29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及其立法精神，增訂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等事宜。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分配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三分之一、軍方代表三分之一、退役代表三分之一，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及其立法精神，增訂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等事宜。

959

10-116

及第二項辦理。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同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退役軍人具榮民身份，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10-117

連署人：

	徐榛蔚

10-118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 3/1、軍方代表 3/1、退役代表 3/1，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同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退役軍人具榮民身份，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一項增列文字修正。** **增列第二項。** **增列第三項。** 政府必須全面檢視退撫基金組織改造與提昇經營績效，針對基金組織面與操作面提出相應改革措施，才是根本解決退撫基金財務結構問題及維持永續經營的正確方法。 因此，為了強化基金管理，讓基金管理專業化、資訊透明化，增加利害關係人參與選擇權，並減少政治干預，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 3/1（應公開遴選，並公布背景及近 10 年績效）、政府機關代表 3/1（須包含輔導會代表）、退役代表 3/1，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透過公開、透明及監督方式，使所有人員瞭解基金營運狀況，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退撫基金長期讓政府委外操作，政府得了「長期」便宜，本來就應該時時對基金負責，除了必須監控基金操作之外，更應開誠布公，公布基金盈虧精算數據。因此，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尋求投資收益分配正義。 目前領取這項補助者為中校（含）以下退役軍人子女，依內政部 2017 年 7 月統計，近 10 年晚婚年齡普遍延後，以上校退役年齡 50 歲左右為例，正值中年

11-70　　559

		轉職，子女多半仍在國、高中及大學就讀，若取消教育補助費可能加重生活負擔。另一主要原因是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是募兵的重要誘因之一。因此，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應同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退役軍人凡具榮民身份資格（**詳如附件九**）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取得法律依據。

提案人：

11-71

連署人：

王士元	馬子喜
鍾佳濱	費鴻泰
陳玉珍	王金平
林為洲	王世堅
顏寬恒	呂玉玲
邱志偉	吉

11-7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五十九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三分之一、軍方代表三分之一、退役代表三分之一，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八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應同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退役軍人具榮民身份，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提案人：

959

12-62

連署人：

12-6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59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 3/1、軍方代表 3/1、退役代表 3/1，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同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退役軍人具榮民身份，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提案人：

§59

13-90

連署人：

13-91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五十九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確保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七 年七 月一 日前不再降低軍人退休權益。並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一次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

提案人： 王育敏

959

14-57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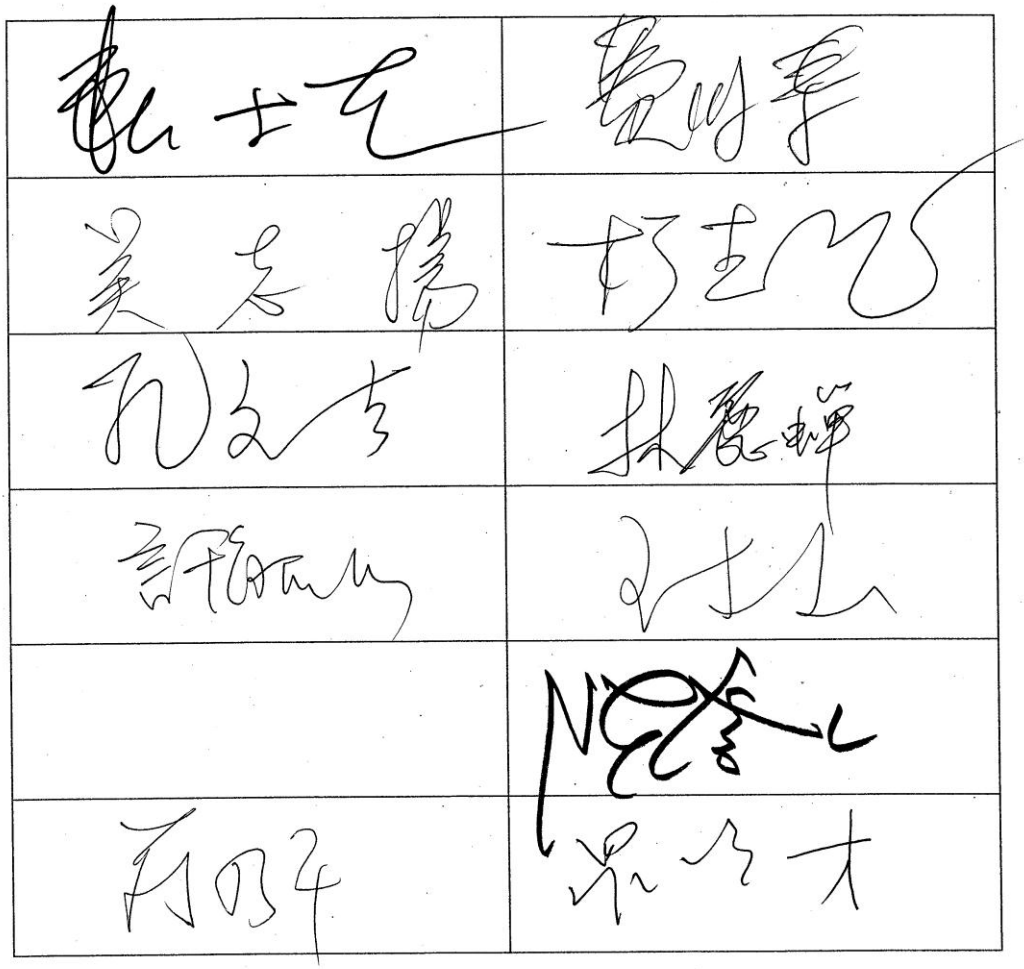

14-5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五十九條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定期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提案人：

連署人：

959

17-79

連署人：

17-80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59 條)

案由: 本院　委員　　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59 條，規範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然為確保退休軍人之權益，亦明定此陸海空軍官士服役條例，施行後三十年內，不再降低退休軍人之權益。後續相關制度設計及財務永續發展，只影響於現役在職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目前行政院對本條例，原律定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然為確保制度之公信力，並確保退休軍人之權益，另修訂此陸海空軍官士服役條例，施行後三十年內，不得再降低退休軍人之權益。

提案人: 賴士葆

連署人:

§59

1

19-44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59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確保中華民國 137 年 7 月 1 日前不再降低軍人退休權益**。並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一次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為避免退伍軍人退休權益，每五年需再作檢討，造成軍心浮動，對政府不信任，建軍成效受損。故明確釐訂此退休制度，確保退休者權利保障有效三十年。

§59

2

19-45

連署人：

19-46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基金撥補制度，每年檢討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並於次年編列預算補足。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本條新增）	一、 建立基金撥補制度，每年檢討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並於次年編列預算補足。

提案人：

連署人：

959

20-76

連署人：

20-7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提案人：許[illegible]華

959

21-92

連署人：

21-9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40—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39 §59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本條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提案人：

22-140　　§59

1

連署人：

22-14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10—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42　　559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成員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三分之一、軍方代表三分之一、退役代表三分之一，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輔導會同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退役軍人具榮民身份，不分階級，即可申請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		本條新增。

22-143　959

連署人：

22-14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三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提案人：

14-84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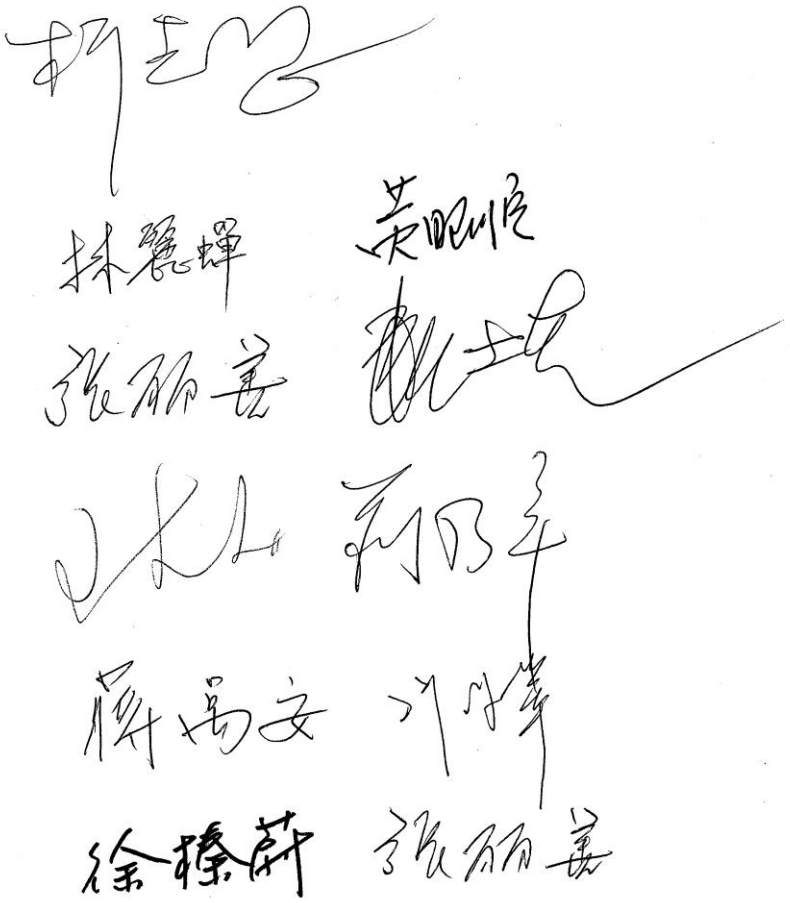

74-8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五十九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應設置「退撫基金管理監督委員會」，其組成成員應納入投信金管專家、政府代表、退役人員等，相關投資運作與收支情形按季上網公告，並於年終檢討投資績效，五三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提案人：陳超明

559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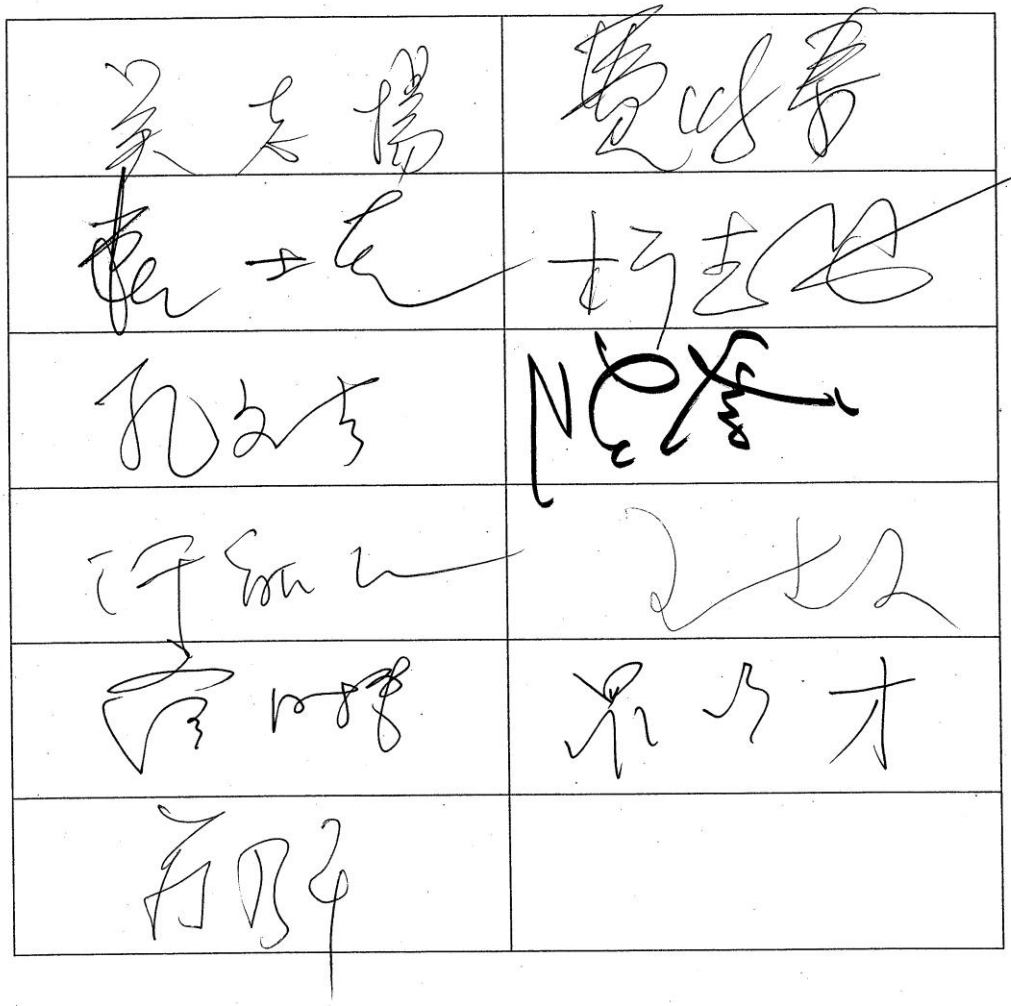

25-41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其成員三分之一比例為投信管理專家、三分之一為軍方代表、三分之一為退役代表，且基金投資運作情形，除應隨時公告於網路上外，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投資績效應於每半年召開說明會，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提案人：

26-99　　§59

連署人：

王定宇	王世堅
王美惠	
王育敏	王定宇
王惠美	王世堅
王幸男	王美惠
王定宇	王育敏

26-10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61

1-101

連署人：

1－10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十一個月後施行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1-103　61

連署人：

1-10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保留，送院會處理）

提案人：

1-105　61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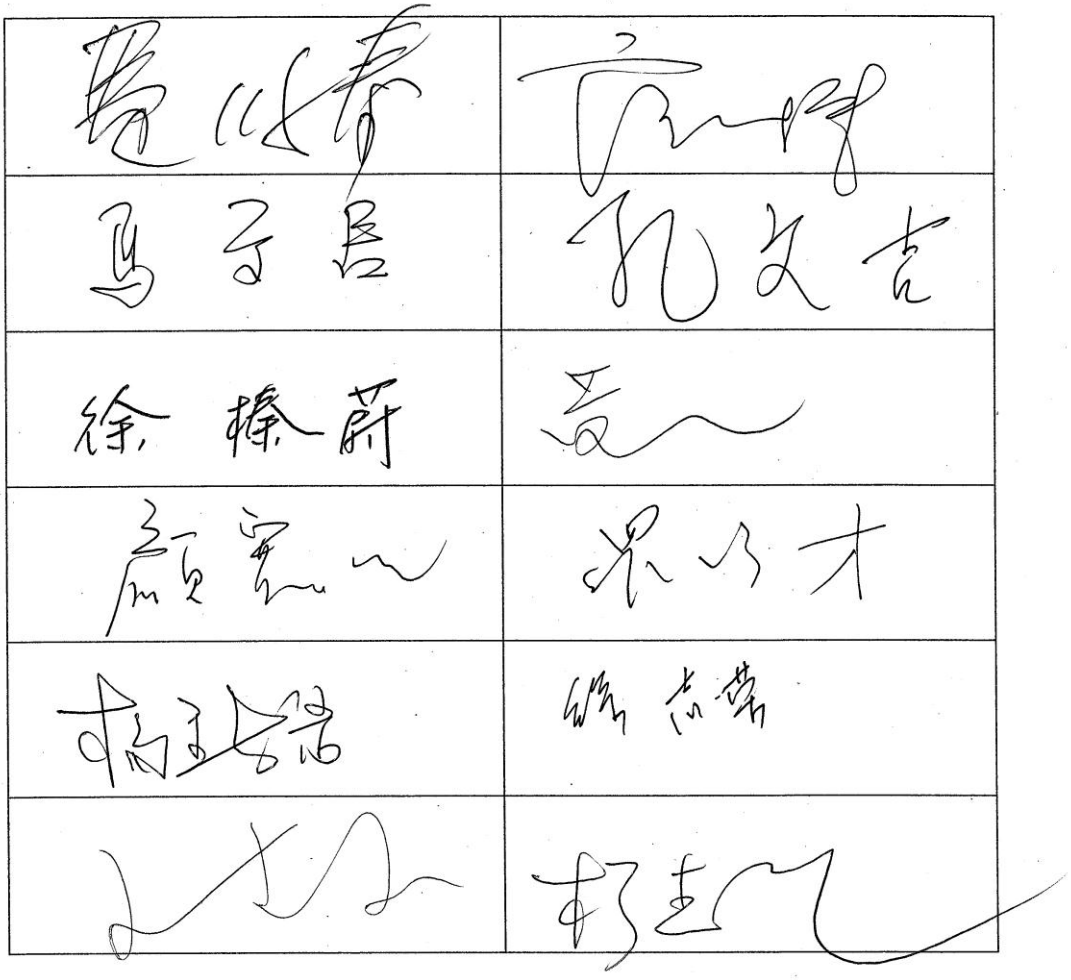

1-106

35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次改革幅度大，為減緩軍官、士官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爰。明定本條例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

連署人：

3-117

61

連署人：

3-11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61 條修正動議

蔣乃辛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本條刪除。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61

提案人：蔣乃辛

5~82

連署人：

5-83

修正動議

修正內容	原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647

61

連署人：

陳	
吳	
林	
何	
蔣	
丁	
周	

6-48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61

7-23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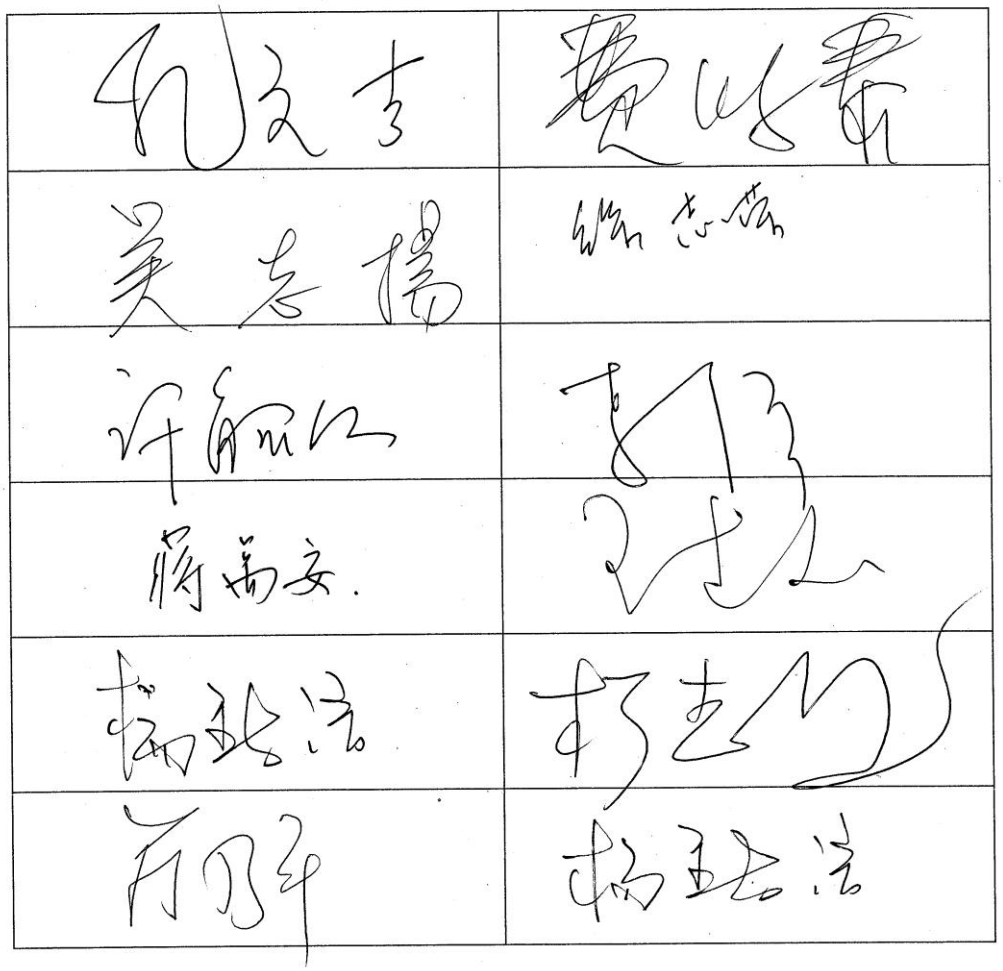

修正動議

一、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人，為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並審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係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推動所特別訂修之措施，應訂有緩衝期。特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於退撫新制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並審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係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推動所特別訂修之措施，應有兩年之緩衝期。

61

10-34

連署人：

	徐榛蕎

10-35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人，針對行政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項文字修正**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提案人：

§ 61

11-73

連署人：

鄭天財	馬文君
鍾佳濱	王世堅
陳超明	王金平
楊玲宜	王定宇
顏寬恒	梁文傑
邱泰源	吉

11-7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六十一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之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

12-64

§ 61

連署人：

12-6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61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吳志揚

13-94

61

連署人：

13-95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提案人： 王育敏

§61

14-61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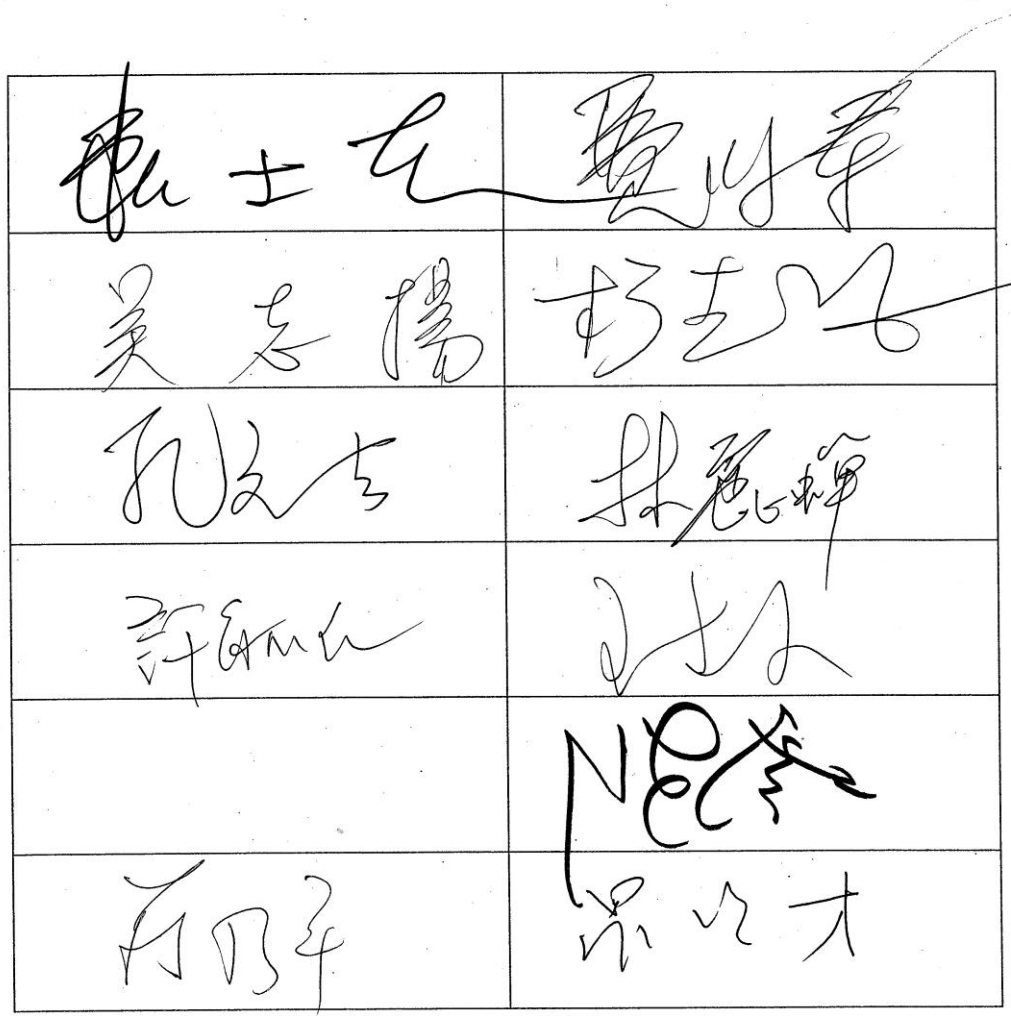

14-6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61 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相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王惠美

61

16-28

連署人：

16-2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六十一條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本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一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

連署人：

1 17-81 561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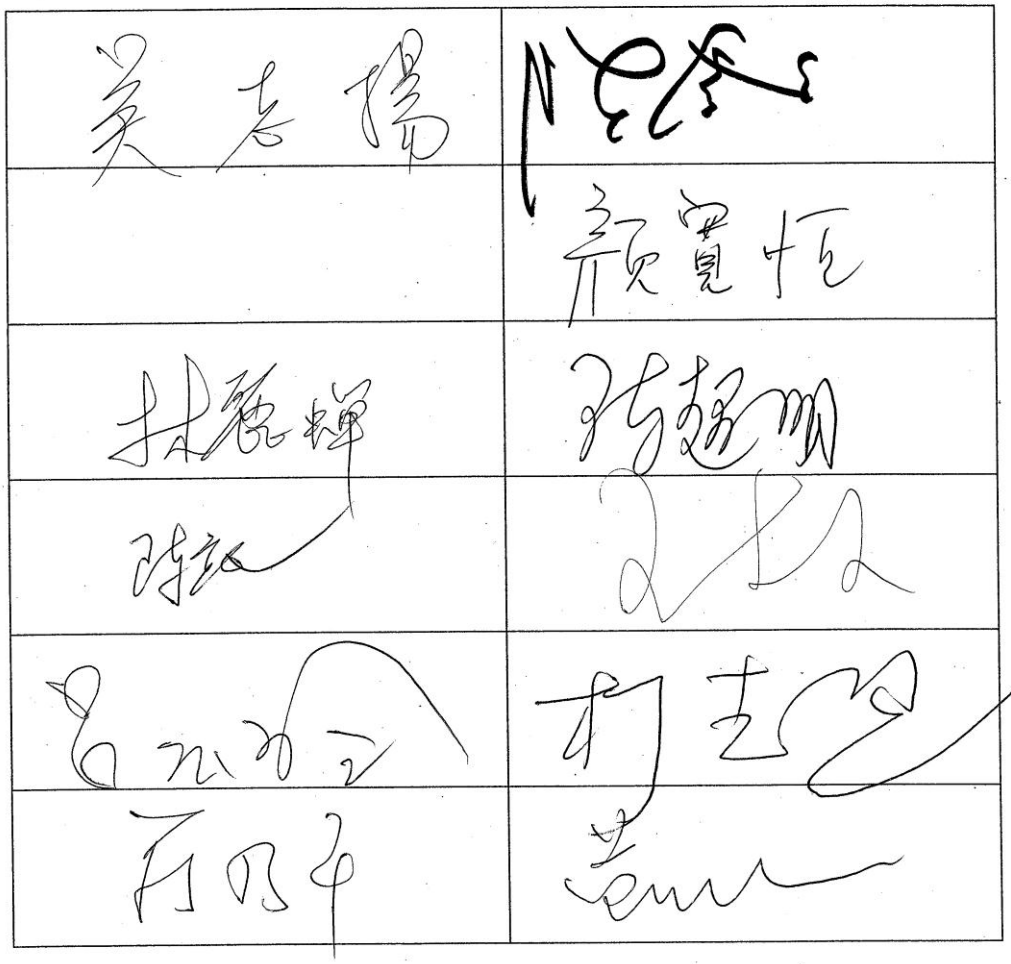

17-82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修正動議提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61 條)

案由: 本院賴委員士葆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61 條規範之實施公布日，其中明訂於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第 26 條，第 37 條，第 45 條，第 46 條條文，修正為 107 年 7 月 1 日起仍在職之現役者先實施，107 年 7 月 1 日前已退休者暫緩。以免造成軍職團體分裂，影響士氣。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說明:

目前行政院軍改版本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將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退撫新制，從服役滿 20 年之 40%所得替代率，提高至 55%。使得幾乎全數現役在職未退者，退休所得憑空大幅提高；但已退者，卻依不同年資階級將縮減所得，毫無公平性可言。對當事人有利者，當不反對其追溯，且能鼓舞軍心，樂觀其成；但沒有道理削減當事人福利權益，竟可溯及既往。故針對本法條，增列現役者先行，退役者暫緩。

提案人:

連署人:

19-47

19

561

1080425 / ML (賴士葆國會辦公室)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 61 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仍在職現役者先施行，已退休者排除暫緩外，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為確保軍改實施有利募兵成效，獎勵長留久用；避免因砍退休者補貼在職者，造成分裂對立。爰提案將第 26，37，45，46 條條文實施日期，明定現役先行，退役暫緩。

2

19-47之2

連署人：

19-48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三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從70年代國防部籌劃『恩給制』改革為『儲金制』啟始，及至86年1月1日軍職加入退撫基金，前後歷時10餘年方付諸施行，主因制度變革涉及極端複雜的權益及軍心士氣問題。 實務上確實幾經變革，退役人員情形最為複雜。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相關行政作業，爰以「現役先行、退役暫緩」精神，增列修正施行日前退役人員日出條款，確保行政作業之周全，兼顧軍事體系之穩定及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0-78

§61

連署人：

20-7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許忠信

661

21-94

連署人：

鄭正元	鄭汝芬
馬文君	李昆諺
楊瓊瓔	張廖萬堅
林麗蟬	許淑華
邱泰源	吳志揚
	高嘉瑜

21-95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43—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45

561

1

馬委員文君等　　員針對「國軍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提修正動議

修正建議	行政院版本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

22-146

1

連署人：

王世堅	馬文君
邱文彥	洪孟楷
吉	張廖萬堅
廖偉翔	
鄭正鈐	林俊憲
王定宇	陳柏惟

22-147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動議 11—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人，針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文提出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

22-148
1

56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條次變更。

22-149

連署人：

22-150

107.06.11 孔文吉委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黨團協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孔文吉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4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5人、委員江啟臣等5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孔文吉

561

23-29

連署人：

23-3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現行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

24-88

561

連署人：

14-8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

75-42　　561

連署人：

25-63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修正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應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提案人：

26-103

連署人：

-16-104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

2-1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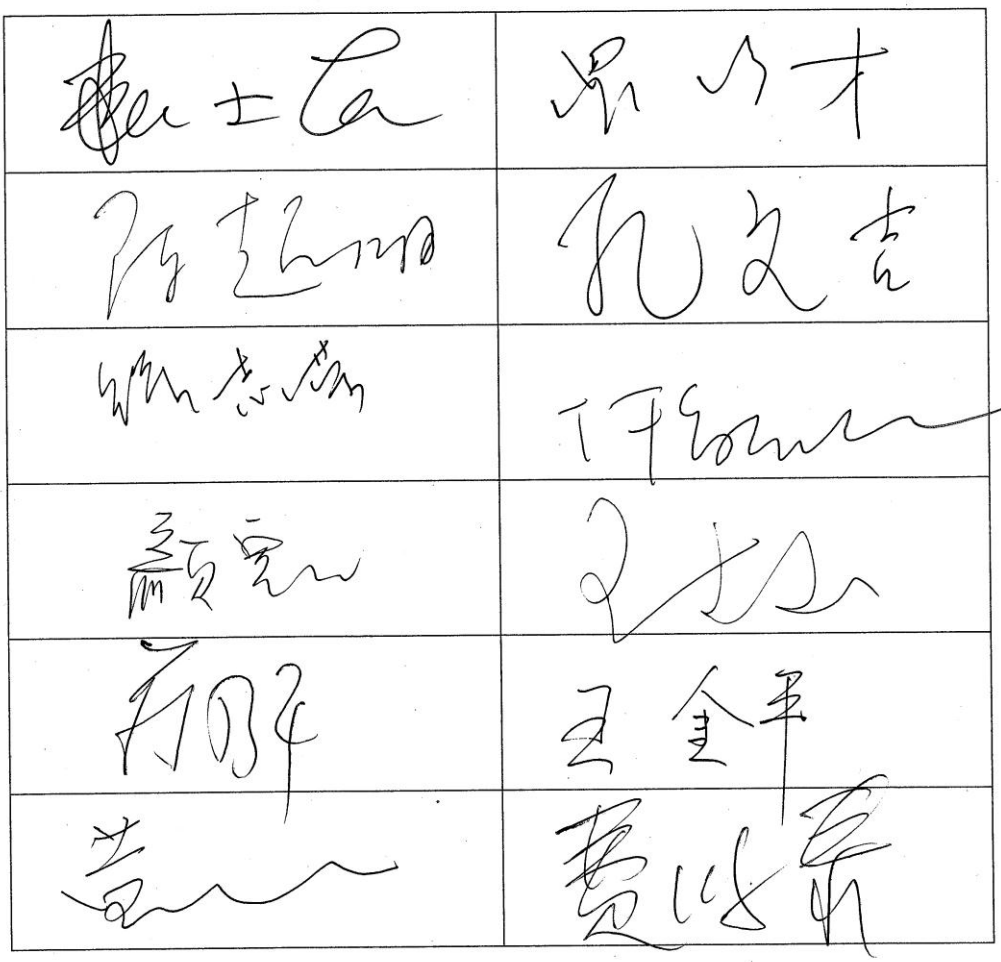

2-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及保留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	（保留）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精簡立法文字，刪除第一項「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保留）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精簡立法文字，刪除第一項「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　常備軍官、　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　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　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　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	（保留）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　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一、本條定義所用名詞之意義，包含軍官、士官、退撫新制、退除給與、遺屬年金、俸給總額慰助金、支給機關等重要名詞。 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三、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並以「退撫新制」

2-3

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稱之，爰增訂第三款規定。 四、為臻明確，第四款明定退除給與內涵，包括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九項。 五、第五款增訂軍官、士官遺族得支領之遺屬年金內涵。 六、為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而辦理退伍者，應以較優惠之措施鼓勵，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爰增訂第六款，明定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三項。 七、第七款增訂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前、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支給機關。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 ，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保留）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 ，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 ，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之「左」為「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保留）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左: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2-5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限制。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 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限制。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 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 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	精簡立法文字，刪除第三項「之」。

2-6

		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 不得少於四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 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	（保留）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但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	一、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並未服現役實職，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定明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前開人員服現役最少年限 之期間內。 二、配合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現行第三項項次向前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被俘者。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 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	（保留）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被俘者。 三、撤職者。 四、休職者。 五、因案羈押 逾三個月者 。 六、判處徒刑 在執行中者 。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 。 八、因其他事 故，必須予以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 二、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三年，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於停止任用

2-7

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停役者。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期間應予停役，停止任用原因消滅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且應辦理退伍，及於辦理退伍前，應先予停役，爰為臻明確，於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定明依法受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應予以停役，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配合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 三、鑒於現行實務上已無任軍職以外公職予以停役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為國軍部隊中堅骨幹，施用毒品，不僅造成部隊管理困擾，影響國軍形象，更嚴重戕害部隊戰力，為確保部隊純

2-8

			淨，避免衍生其他不可預知之犯罪行為，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經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者，實有予以停役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四、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符實務所需，修正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受停役之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仍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由人事權責部門主動辦理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等程序。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	(保留)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體質衰弱」難以認定，爰予刪除。 三、考量將級人員多從事建軍擘劃工作，為運用其軍事專業與經驗，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刪除現行第一

2-9

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四、逾越編制員額者。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 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 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	項第六款規定，現行第七款、第八款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六款、第七款。 四、為因應作業實需，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免予回役之情形。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為防止相關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仍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卻藉機依志願申請退伍，規避應盡之職務，爰刪除但書。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保留)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殘，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	一、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並鑒於現行身心障礙之退除役官兵之鑑定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及附件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規定辦理，爰將第三款之「殘」字修正為「身心障礙」、「行政院所定就養標準」修正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 三、軍校學生就讀軍事院校期

2-11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間，須接受軍事訓練及管理，戰時需派赴前線守備部隊支援作戰，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五號解釋意旨，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經表決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引條次。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公職後，無法領取退離職給與，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公務員懲戒法受免除職務處分者，不發給退除給與。另現行第三款、第四款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者，僅得擇領一次退伍金，不得支領退休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俸，以合理區隔給付措施，以激勵軍人恪守軍紀。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	(保留)	第二十四條之一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	一、條次變更。 二、為臻簡潔，爰將第一項各款所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之追繳規定整併於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之「前條第一款」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與第五款定義之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且退除給與已包含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遺屬一次金，爰

2-13

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	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	將第四項規定之退除給與內涵修正為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並修正標點符號。 五、為配合現行回役實務執行情形，爰將第六項之「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修正第六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2-14

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2-15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	（保留）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修正法案是否涉及「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爭議，請立即聲請釋憲，並暫時停止相關處分。 三、提升現役退後待遇，樂觀其成；惟退役人員退除給與因樣態不一，未落實溝通獲退軍共識前，堅決反對蠻橫修法。 四、退撫相關財務規劃、財源分配等精算一直採黑箱作業，資料未予公開，退軍無法認同任何版本規劃。 五、現役先行，退役暫緩，理由說明： (一)根據文獻記載，民國 38、39 年間追隨政府來台部隊，號稱 70 萬大軍，其中陸軍 57 萬 5 千餘人、海軍 4 萬 3 千餘人、空軍 8 萬 2 千餘人；在軍人退伍制度尚未臻完善前，政府為照顧退伍軍人，於 1958 年由國防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提供退伍軍人基本生活保障；而軍人退伍金制度則是始於 1959 年的

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一。	「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與「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二)軍人退撫制度從「恩給制」轉換為「儲金制」，軍人的保險制度則配合制度轉換將優惠存款取消，就優惠存款的遞嬗而言，儘管長期成為政治角力工具，但是優惠存款本身仍具有三重意義： 第一：是確定給付制的準年金給付，軍人優惠存款制度有其法源依據，本金來源又都是軍人的一次退休金或保險給付，都是政府在召募人才時提出的召募條件，其利率也是在因應各階段環境變遷後，經過法律程序議定，在軍人退伍後依法按月支付一定金額的制度，當然視為退休金年金給付，以年利率 18%而言，換算為月利率為 1.5%，尚略低於勞保年金月給付率 1.55%，這個年金給付的性質應視為軍人退撫制度的第一層年金，不能用新制的公職沒有 18%

			來霸凌舊制的公職，問題在 18%斷源後，政府沒有幫新制的公職人員建構新的養老年金，這是政府的怠惰，卻讓領有 18%的員工承擔污名。 第二：是退休俸的一部份，早年政府為因應財政負擔過重，為使國庫調撥靈活，並有充分資金可以投入國家重大建設，設計了月退休俸的制度；優惠存款利息補貼係由政府編列 14.8095%，其餘的 3.1%由台灣銀行利率支應；另依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規定，優惠存款利息已納入軍人退休俸俸率計算。既然這是政府應提撥但未提撥的退休金，政府的支付責任是無從迴避。其次依據「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支領退休俸人員之每月退除所得，不得

2-18

			超過依最後在職同官階俸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除所得上限百分比，因此也沒有所謂的超高所得替代率問題。 第三：優惠存款也是一張保單，設算利率就是 18%，在民國 86 年因為制度轉換，這張保單已經停賣，但是政府是這張保單的發行公司，必須依法履行支付責任。軍人優惠存款隨著斷源措施與支領人口的老化凋零，預估自 108 年起將大幅減少貼補預算，並至 123 年趨近關門，政府為此毀棄誠信，斲傷軍人對國家的忠誠信賴，也違反了社會保險給付的原則。 (三)鑑於以上三個涵義，軍人優惠存款，事實上是符合民主國家社會安全保險的第一層保障，現役軍人在職時強制扣繳軍人保險費，由中央信託局（台銀人壽前身）管理運用，在繳費數十年後退伍領取給付，轉手存入台灣銀行領取定額年金，政府

2-19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之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者，以其非屬個人因素而去職，且為鼓勵

長期運用這筆資金才是制度的既得利益者；依據給付權利原則，軍人保險就是社會保險，軍人依法加入保險是義務，領取給付就成為是一種法定的權利，不受任何行政作為的改變，除非社會保險法律修正或取消此項權利。

(四)國防部在年金改革會議提報，軍人現有約 19 萬餘人領有優惠存款利息，但是平均僅支領新台幣 1 萬餘元，其主要原因就是在於軍人役期短，流動快速，領得人多，但是領取數額不多，更重要的是在民國 86 年軍人優惠存款以配合採取斷源，且在民國 103 年高峰期過後，支付金額將逐年遞減，目前即使新增支領亦不過餘 7 千餘人，零星少數的舊制年資，就優惠存款言，負擔極為有限。

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	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		其配合政府精簡員額政策，爰於第一項規定加發慰助金，並以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為限，至延後離退人員則按月數或按比率遞減。 三、第二項定明支領加發慰助金者，如有就任或再任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者，且其月支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即應於扣除發給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保留）	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第一項及第二項各類給與領受人員，係指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得領受者，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於退撫新制施行前」。 三、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2-21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年度結算有虧損或任何基金不足之數時，除由辦理本基金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且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收支不足數，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保留）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所有政府管理或監管之社會保險或職業退休金儲金一開始開辦時，均有依保險原則制定當基金如有虧損或出現「不足之數」時的撥補條文，但其中唯有公保、私校退撫基金有確實做到年年檢討並即時撥補不足之數，並且十幾年來都有做到『及時撥補不足之數』，使其不致因多年累積出現難以處理之財務失衡問題！因為政府是基金全權管理者，如同一間大型保險公司，所以民間保險公司如何處理基金利差損問題，政府本也該依保險儲金管理原則處置。亦因公保、私校退撫基金有徹底依法即時管理、撥補，所以相對於其他未依法撥補的基金能保持得較為穩健安全！ 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為信賴保護的法律基

2-22

			礎、政府對軍人的承諾，換言之，即為政府與軍人的契約關係。政府施政是一貫的，不能因為政權輪替，對於延續性的法律還要重新解釋，重新制定，不但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旨意，更違反憲法尊重軍人，保障軍人權益的相關規定。 四、軍人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一旦崩潰，所有職系、全體國民均難以安居樂業，所以政府是否也應本諸平等原則，更重要的是善盡職業退休金管理人的必要責任。如農保一樣，年年檢視基金不足之數，並制定明確且會徹底執行的法規，在基金績效未達預定應達成之折現率（收益率）時，即時撥補。否則將面臨，第一，基金仍可能處於不穩定狀態；第二，.現職軍人因擔憂退休金可能再度被檢討下修，而惶惶不

2-23

			安，甚至一有轉職機會就會離開軍隊；第三，年輕人更是不願意報考一份退休金不確定、充滿變數、老年安全堪虞的苦差事。國家安全亦將隨退休金可能下修而陷人危殆，永無寧日。絕對無法真正達到「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及長留久用、基金安全的初始目標。
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甚**退除年資。	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還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被俘歸還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歸還」為「歸來」，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2-34

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	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	第二十九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左：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五條所定最高標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三、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條次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第二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2-25

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應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	（保留）	第三十一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時，得選擇支領退休俸。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軍職人員已無外職停役制度，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五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十六條規定，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經國家考試錄取就任公職者，其重行退休，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除可支領軍職退休俸外，亦可擇領公職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爰修正第二項「或經國家考試錄取」及刪除「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文字，以符合現況及彰顯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三、第三項規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其各次月退休所

2-26

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 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			得之計算標準。 四、第三項第一款明定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五、為免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累計後之總金額，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有失衡平，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是類人員計算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如有超過者，扣

2-27

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六、為維護是類二次退休者之權益並考量連續任職直至退休者，通常已核敘較高退休俸或本（年功）俸（薪）額，以及各次退休所適用之退休法令可能有不同退休俸俸率或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辦理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或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始為合理妥適。 七、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爰第五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每項明定。 八、為因應是類二次退休者，其各次退休可能有不同

			之退休處分機關，爰於第六項明定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再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以明確事權。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處理方式如下： 一、總額未超過退休俸或贍養金，得領取其差額。 二、總額超過退休俸或贍養	（保留）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條次變更。 二、職業軍人因工作性質特殊，世界各國為保持部隊人力精壯，都定有各階服役年齡限制，我國亦不例外。然而各國國情不同，國力也不同，必須考慮適足之配套措施，讓現役軍人無後顧之憂，全心戰

2-29

金，應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訓，另一方面又要能吸引優質人才樂於從軍，方能確保兵源不墜，部隊維持精壯。 三、對正值中壯年必須依法退伍的軍人而言，以目前職場生態甚難謀得適當工作，更遑論合理的收入。復歸社會後面臨失業，家庭經濟頓失依靠，恐將衝擊社會安全網之完整。 四、根據國防部提供軍官平均退伍年齡少校即超過 **43** 歲，至上校已達 **49** 歲，此一階段在體力上雖已呈衰退，但經驗技術具屬成熟有餘，此一人力資源仍應有管道，協助其再度就業，方不致於浪費。 五、世界多數國家為鼓勵青年從軍，多訂有獎勵就學、獎勵就業等輔導措施，相對於我國雖訂有聊備一格的規定，但又有其它所謂肥貓、旋轉門、薪資上限等條款限制，都直接或

2-30

			間接影響國軍退伍人力的運用。 六、「少子化、老年化」既是未來人口變化的主因，同樣也是國軍戰力能否接續的課題，軍人人力的規劃，鼓勵二度就業，繼續提供生產力，等於降低「少子化」及「世代剝奪」問題。有效率的人力運用才是提昇社會競爭力的考量；對於軍人年金改革，考慮延長各階服役年限，只能解決短暫的部分問題，國家整體的國防政策必須有更適足的配套措施，方能解決現存問題。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將「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及「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之人員，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二、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三、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保留）		

2-31

			納入不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對象。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	（保留）	第三十五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標準及左列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規範退伍除役人員於擇領退除給與種類，並經審定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均不得請求變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2-32

審定生效者，不得請求變更。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保留）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遺屬年金繼承權。 三、本次修正條例草案第四十二條精神，已將退除給與視為夫妻共同財產之一部，故於結婚滿二年，得依婚姻存續比例請求分配；但對於廝守終身，相互扶持，共渡軍旅生涯的配偶，受限自身的合法的退除給與，不能繼續支領原有一半財產權的遺屬年金，明顯有失公平，婚姻終止的配偶可以請求分配，婚姻存續的配偶卻不能繼承，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應予修正。

2-33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2-34

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得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		

2-35

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已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	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已於生前預立遺囑者，涉及發給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之相關事宜，爰於第一項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如生前已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之遺族範圍內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俾尊重其意願。又以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均屬公法

2-36

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給付，因此不應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預立遺囑由法定領受遺族以外之其他人員領取。另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另於但書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三、為解決於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遺族間亦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之爭端，爰於第二項明定相關領取規範。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保留）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金額之相關調整機制。

2-37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若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其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四十二條 (建議刪除)	(行政院版)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	(本條新增)	一、本條規範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離婚後剩餘財產分配為複雜的問題，涉及撫養權責任歸屬、婚姻存續期間的貢獻度及資產累積、親屬請求權等，非當事人或主管機關得以決定。 三、美日德等國家皆將年金分配請求權規範在婚姻財產權法制內，而非規定在年金法律中。若將年金、贍老給付併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恐遇到平均餘命及總所得不確定等問題。 四、爰建議刪除本條文。

2-38

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2-39

第四十三條 (建議刪除)	(行政院版)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	(本條新增)	同第四十二條，建議刪除本條文。

2-40

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四條 (建議刪除)	(行政院版)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本條新增)	同第四十二條，建議刪除本條文。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除給與，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第一項人員之退除給與，依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現役人員繳費及核算退除給與權利義務衡平，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年資採計及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之規定，並移列為本條規定。 三、鑒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給付方式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定明，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計算基準表，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2-41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有關支領一次退伍金及月退俸等優存調降之各項規定。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行政院版)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	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附表二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本條新增) 一、反對任何未經溝通調降給付措施。 二、政府編列預算 14.8095% 部分，納入退除給與併入退休俸發放，其餘的 3.1% 部分依個人意願存放台灣銀行。 三、併同第二十六條現役先行，退役暫緩。

2-42

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 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 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 日止，年息百	

2-43

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保留)	第三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五之月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	一、條次變更。 二、為彌補具新舊制年資人員繳交基金費用後之損失，及避免引發大量軍、士官搶退（目前符合領取年資補償金人員計七千餘員），致人力無法於短期內補充、造成軍事經驗斷層，影響國防安全，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保留一次補償金，並刪除月補償金，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二款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現行補償金發給作法已

2-44

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〇・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訂定。	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基金支給。	修正，為妥處現行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後續補發作業，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維護是類人員權益。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除者，其支領之退除給與及其他各項補助，均按原規定支給。 本條例施行前已服役，施行後退除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除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本條例施行前，經輔導就業、外職停役，持有退除給與結算單或支付證人員，均照附表二之給與標準發給。 本條例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就任公職者，依第三十二條規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爰行政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臺八一人政肆字第一八一一六號函核定將級軍官退休俸差額補助之規定將配合檢討取消。 三、鑒於現行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支給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相關附表規範，且於實務作業上已無現行第六項規定之人員，爰刪除第一項至第四

2-45

			定辦理。 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臺灣地區退除役之軍、士官，其所支領之退除役給與偏低，行政院應為適當之處理；其辦法及對象，依預算程序於二年內辦理。**	項及第六項規定，並配合將現行第五項移列為本條，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核定**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除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三款所引附表。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		
	第四十九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			

2-46

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二，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 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二，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 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三十七條附表，按退除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二次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行政機關請求權時效為十年，爰將第一項「五年」修正為「十年」。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十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2-47

第五十一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增列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比照退除給與，並為符實需，明定上開權利均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另增訂但書規定，排除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已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被分配之情形。
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左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另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五十六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外留學、國內大專以上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進修時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延長服現役時間之起算日期如左：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本條例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並為明確奉准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七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其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	第五十七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第五十八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具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五十八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四十七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確保中華民國 137 年 7 月 1 日前不再降低軍人退休權益。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並設置「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五年一次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 前項「退撫基金專案管理監督委員會」之成員代表比例，投信管理專家、軍方代表、退役代表各至少三分之一，且基金投資運作及收支運用情形，應按季公告於網路，並每半年召開投資績效說明會。 退撫基金管理盈虧分配辦法，應準用「勞工退休	（保留）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以五年為一檢討週期，確保財務得以永續發展。 三、規定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之成員代表比例，使各方專業得以發聲。而為確保資訊透明，除應定期公告相關資訊，並應每半年召開投資績效說明會議。

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3 條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辦理。			
第六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退役者，自修正施行日起二年內，其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保留）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條次變更，並就攸關軍職人員退撫權益之條文施行適用日期另行定之。

【修正動議提案附表一】

（修正後）

退休金、退伍金及贈與金給與規定表（第二十五條附表）

給與種類 / 服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金基數占比	退休金	說明
一	4.5	30%	一、退休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金額按退伍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係級人員之本俸加二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三十五個基數。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高年限，得自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加發五個基數。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高年限，得自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最高加發二個半基數。未滿三個月者，不給與。 四、退伍生效日：依志願退伍者，以其申請退伍經核定之當月一日為退伍生效日。但因案羈押，經判決無罪開釋者，以判決確定日為退伍生效日。 五、給付限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退休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滿二十年以上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係級人員之本俸加二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三十五個基數。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高年限，得自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加發五個基數。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高年限，得自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最高加發二個半基數。未滿三個月者，不給與。 （四）退伍生效日：依志願退伍者，以其申請退伍經核定之當月一日為退伍生效日。但因案羈押，經判決無罪開釋者，以判決確定日為退伍生效日。 （五）給付限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53	51	49.5	48	46.5	45	43.5	42	40.5	39	37.5	36	34.5	33	31.5	30	28.5	27	25.5	24	22.5	21	19.5	18	16.5	15	13.5	12	10.5	9	7.5	6	4.5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同　級　官　規　與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二倍為準，給與半個基數，最高加發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係級人員之本俸加二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

1.本俸加一倍為準。

2.服現役滿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三十五個基數。

3.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二十個基數。

（四）支給起支日期：自退伍生效日之次月起支。

（五）支給限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遺族年金：

（一）給付條件：在職或因病、傷、殘退伍後，合於勞工保險條例有關遺屬年金給付規定者。

（二）基數金額：同退伍金。

（三）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本人及遺屬實物代金與喪葬補助費：均依現役人員標準十足發給。

五、遺族年金或退休俸，其死亡後，不得變更。

六、遺族支領遺屬年金，領滿定額，其餘額不發。

七、遺族年金或退休俸，領滿定額，其餘額定期，不得變更。

（修正後）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贈與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給與種類 / 現役年資	退伍金基數	退休金基數占比	退休金	說明
一	4.5	30%	一、退休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滿二十年以上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生效月，現役同官階係級人員之本俸加二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三十五個基數。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高年限，得自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一個基數，最高加發五個基數。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高年限，得自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最高加發二個半基數。未滿三個月者，不給與。 （四）退伍生效日：依志願退伍者，以其申請退伍經核定之當月一日為退伍生效日。但因案羈押，經判決無罪開釋者，以判決確定日為退伍生效日。 （五）給付限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53	51	49.5	48	46.5	45	43.5	42	40.5	39	37.5	36	34.5	33	31.5	30	28.5	27	25.5	24	22.5	21	19.5	18	16.5	15	13.5	12	10.5	9	7.5	6	4.5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44%	42%	40%	38%	36%	34%	32%	30%												

同　級　官　規　與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二倍為準，給與半個基數，最高加發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係級人員之本俸加二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

1.本俸加一倍為準。

2.服現役滿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三十五個基數。

3.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二十個基數。

（四）支給起支日期：自退伍生效日之次月起支。

（五）支給限制：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遺族年金：

（一）給付條件：在職或因病、傷、殘退伍後，合於勞工保險條例有關遺屬年金給付規定者。

（二）基數金額：同退伍金。

（三）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遺族年金或退休俸，其死亡後，不得變更。

五、遺族領取年金或退休俸，其死亡後，不得變更。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動議提案附表二】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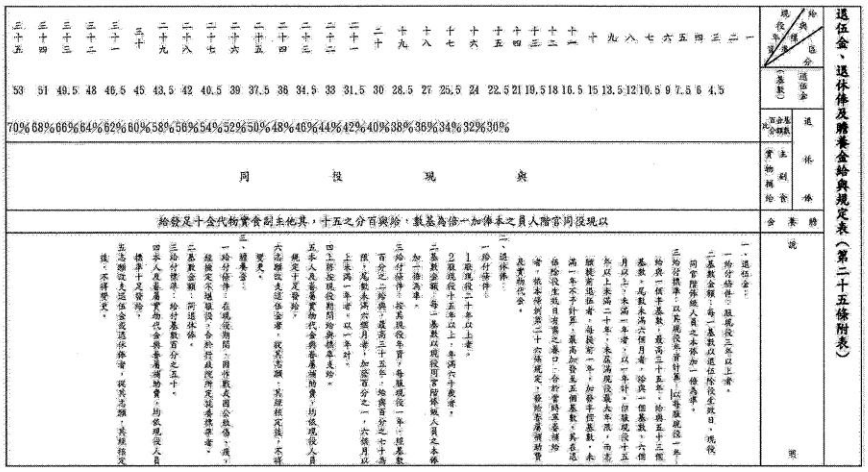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規定表（第二十五條附表）

給與種類 / 現役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退伍金（基數）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退休俸 基數加給百分比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贍養金	同現役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給與說明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以其服役年資計算，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個基數。滿十三個基數，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伍者，每服滿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給與。基數加發至五個基數，其在退伍除役生效日前之準日二，合於當時軍官轉任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得於軍官轉任後，依前項規定辦理退伍者，依前項規定，給與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給與百分之二給與。滿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三十為限，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上開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本人及眷屬喪葬給與標準： (一)給付條件：依現役人員因公殉職，或在服現役期間因病死亡者。 (二)喪葬金額：同退伍金。 (三)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本人及眷屬喪葬給與之發給順序： (一)本人及眷屬喪葬給與，由服現役人員之遺囑指定受領人。 (二)無遺囑指定者，由其配偶受領。 (三)無配偶者，由其子女平均受領。 (四)無子女者，由其父母平均受領。 (五)無父母者，由其祖父母平均受領。 (六)無祖父母者，由其兄弟姊妹平均受領。 (七)無兄弟姊妹者，由其他親屬受領。 (八)無其他親屬者，由服務機關受領。 (九)同一順序有數人受領時，平均受領。 (十)喪葬給與之受領人，有拋棄受領權者，其拋棄部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受領人。 (十一)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在受領前死亡者，其應受部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受領人。 (十二)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在受領後死亡者，其應受部分，歸屬於其繼承人。 (十三)喪葬給與之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受領權： 1.對服務機關或本人有重大侵害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 2.對本人或其他受領人有重大侵害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 3.偽造、變造本人死亡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經判決有罪確定。 (十四)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喪失受領權者，其應受部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受領人。 (十五)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喪失受領權者，其無他同一順序受領人時，歸屬於其他順序受領人。 (十六)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喪失受領權者，其無他順序受領人時，歸屬於服務機關。 (十七)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喪失受領權者，其無他順序受領人時，歸屬於國庫。 六、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七、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伍，並已領取退伍金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伍，並已領取退伍金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說明	以現役同官階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退休俸 基數加給百分比	以現役同官階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贍養金	給與種類及發給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伍，並已領取退伍金人員，其贍養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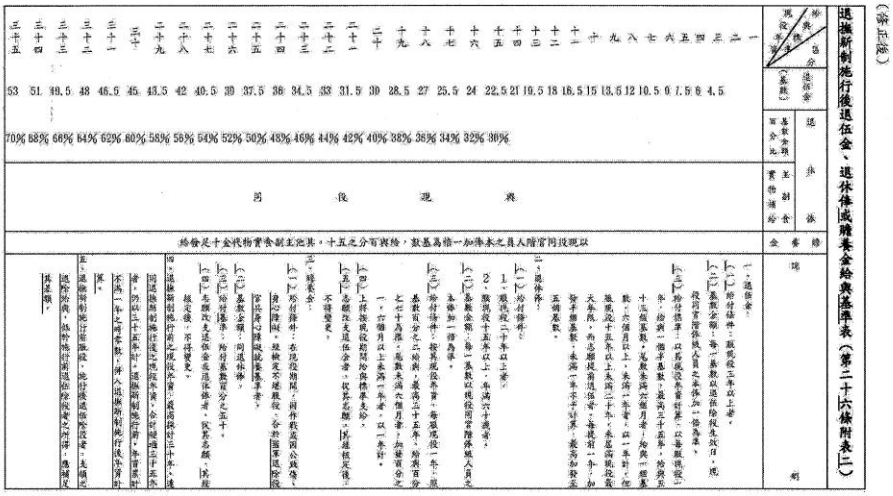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給與種類 / 現役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退伍金（基數）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退休俸 基數加給百分比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贍養金	以現役同官階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給與說明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2.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年滿五十歲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以其服役年資計算，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個基數。滿十三個基數，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伍者，每服滿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給與。基數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給付標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給與百分之二給與。滿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三十為限，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四)上開按現役期間給與標準支給。 (五)本人及眷屬喪葬給與標準： (一)給付條件：依現役人員因公殉職，或在服現役期間因病死亡者。 (二)喪葬金額：同退伍金。 (三)給付標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本人及眷屬喪葬給與之發給順序： (一)本人及眷屬喪葬給與，由服現役人員之遺囑指定受領人。 (二)無遺囑指定者，由其配偶受領。 (三)無配偶者，由其子女平均受領。 (四)無子女者，由其父母平均受領。 (五)無父母者，由其祖父母平均受領。 (六)無祖父母者，由其兄弟姊妹平均受領。 (七)無兄弟姊妹者，由其他親屬受領。 (八)無其他親屬者，由服務機關受領。 (九)同一順序有數人受領時，平均受領。 (十)喪葬給與之受領人，有拋棄受領權者，其拋棄部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受領人。 (十一)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在受領前死亡者，其應受部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受領人。 (十二)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在受領後死亡者，其應受部分，歸屬於其繼承人。 (十三)喪葬給與之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受領權： 1.對服務機關或本人有重大侵害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 2.對本人或其他受領人有重大侵害行為，經判決有罪確定。 3.偽造、變造本人死亡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經判決有罪確定。 (十四)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喪失受領權者，其應受部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受領人。 (十五)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喪失受領權者，其無他同一順序受領人時，歸屬於其他順序受領人。 (十六)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喪失受領權者，其無他順序受領人時，歸屬於服務機關。 (十七)喪葬給與之受領人喪失受領權者，其無他順序受領人時，歸屬於國庫。 六、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七、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伍，並已領取退伍金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伍，並已領取退伍金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伍除役人員，其退伍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其退休俸之給與，依退休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說明	以現役同官階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退休俸 基數加給百分比	以現役同官階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贍養金	給與種類及發給順序，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伍，並已領取退伍金人員，其贍養金之給與，依退伍除役生效日之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2-53

【修正動議提案附表三】

（增訂）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說明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俸率）		贍養金	
		軍官	士官		
一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俸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一、退伍金： (一)給付條件：服現役五年以上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俸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給付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俸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俸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俸為基數內涵。 (三)給付條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按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提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付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贍養基準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俸為基數。 (三)給付基準：給付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視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60%	60%		
二十一	31.5	62%	62%		
二十二	33	64%	64%		
二十三	34.5	66%	66%		
二十四	36	68%	68%		
二十五	37.5	70%	70%		
二十六	39	72%	72%		
二十七	40.5	74%	74%		
二十八	42	76%	76%		
二十九	43.5	78%	78%		
三十	45	80%	80%		
三十一	46.5	82%	82%		
三十二	48	84%	84%		
三十三	49.5	86%	86%		
三十四	51	88%	88%		
三十五	52.5	90%	90%		
三十六	54	90%	92%		
三十七	55.5	90%	94%		
三十八	57	90%	94%		
三十九	58.5	90%	94%		
四十	60	90%	95%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如條文對照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許智傑

27-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兵役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	(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六)生活補助費。 (七)勳獎章獎金。 (八)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九)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年金：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27-2

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現役或預備役。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第五條　軍官、士官之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27-3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之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經表決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七條　常備軍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官、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軍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國民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
第九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九條　預備軍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軍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士官現役二年以上。 三、曾受預備士官教育期滿成績特優。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27-4

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五、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官、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軍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軍官教育，服預備軍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官，於戰場任命為軍官者，得逕服預備軍官現役。
第十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 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條　預備士官役，以下列人員，依志願考選，完成預備士官教育合格者服之： 一、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程度。 二、曾服常備兵現役期滿，成績優良。 三、曾服補充兵現役期滿，成績特優者。 四、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 五、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現役優秀士兵考入軍事校院或士官訓練班。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在國防軍事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徵集、召集入營，施以預備士官教育，服預備士官現役；第五款人員，應服一定期間之現役。 現役優秀士兵，於戰場任命為士官者，得逕服預備士官現役。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士官役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章　常備軍官役及常備士官役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	（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

4

27-5

	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列之規定服預備役： 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 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 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停役或退伍後，依下列規定服預備役： 一、已服現役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 二、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或服現役與第一預備役合計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 三、已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或服現役及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合計二十年以上，未屆滿除役年齡者，服第三預備役。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受臨時召集時或動員召集，按其專長、階級、年齡及體位，依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第三預備役之順序行之。其受臨時召集服現役時間，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與動員召集同，在平時，應補足現役最少年限；其應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依兵役法及兵役法施行法之規定。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人員，得視軍事需要，依志願再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期滿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 前項人員志願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5

27-6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之處分。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除役年齡。 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除役年齡。

27-7

三、禁役。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三、禁役。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預備役，應召再服現役人員，於再服現役期滿或具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解除召集。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士官役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章　預備軍官役及預備士官役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

27-8

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在現役期間之停役、回役，除在徵集或臨時召集服現役期間，因病六個月未癒，得予停役，病癒即予回役外，其餘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之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召服現役、退伍、解除召集、除役、延役，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第二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併計。
第四章　退除給與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四章　退伍除役及給與

27-9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條文及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軍官、士官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得折算前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但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	（經表決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9

27-10

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條文及委員林昶佐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

27-11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	(條文(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含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賴士葆等 4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如附表三）：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

27-12

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

27-13

	個基數為限。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之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

27-14

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	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

14

27-15

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

15

27-16

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規定。 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之規定如下：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預備役軍官、預備役士官，應召或依志願再服現役一年以上，於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時，其退除給與規定如下： 一、原未領退除給與者，其先後服現役年資，應合併計算，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發給退除給與。 二、原已領退伍金者，再服現役之年資，與以前服役之年資累計，扣除已支領退伍金基數後，發給其退伍金，不得併計支領退休俸。但再服現役年資，合於給與退休俸者，得依志願支領退休俸。 三、原已領退休俸者，其再服現役之年資，得依志願增加其退休俸給與比率或給與退伍金。 前項再服現役人員，合併計算之退伍金基數或退休俸給與比率，不得超過第二十六條所定最高給與基準。
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

27-17

得，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李彥秀等 3 人、委員

17

27-18

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

18

27-19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之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6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之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

27-20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擇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林麗蟬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

27-21

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

21

27-22

	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
第四十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27-23

執行中。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五、因案被通緝期間。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五、因案被通緝期間。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死亡。 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現役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照行政院、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一、喪失國籍及違反國籍法規定。 二、因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死亡。 前項人員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為支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故意致該退伍除役軍官、士官、現役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條例所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二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與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軍官、士官依本

27-24

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一、以其與該軍官、士官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軍官、士官審定退除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數額，按其審定退除年資計算之應領退伍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俸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軍官、士官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俸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退伍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除役者，其支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其給付方式依當事人之協議。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現役期間得通知退除給與原核定機關於審定該軍官、士官伍金或

27-25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退休俸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伍金或退休俸總額，並由支給機關一次發給。 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項規定被分配時，按被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扣減： 一、支領退伍金者，自其支領之退伍金扣減。 二、支領退休俸者，按月照被分配比率扣減，至應被分配之退休俸總額扣減完畢後，不再扣減。 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除役，於支領退伍金或退休俸期間離婚者，其退伍金或退休俸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由支給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所定退伍金或退休俸之扣減、通知退伍金或退休俸請求分配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四條　軍官、士官離婚配偶有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喪失第四十二條所定分配該軍官、士官退伍金或退休俸權利。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林昶佐等 3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委員馬文君等 3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四十六條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27-26

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前項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商財政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自○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第四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零點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零點五個基數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零點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四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〇．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其前後服現役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退休俸者，依其在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〇．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服現役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〇．五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由退撫基金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伍除役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原領取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第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其退除給與，比照公務人員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其發給辦法及對象，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支領生活補助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服軍官役、士官役年資併計未滿二十年者，仍按原規定繼續支領生活補助費。 二、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已核發一次退伍金者，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改依現役本俸百分之八十支領退休俸。已發退伍金之年資，不得併計退休俸百分比。 三、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年資併計

27

27-28

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一，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 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二十年以上，其逾二十年之士官、士兵役年資未核發退除給與者，得將士官役年資併軍官役年資，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一，按退伍除役當時官階，現役本俸百分比，支領退休俸。 士兵役年資，以現役上等兵之本俸為基數，發給退伍金，每半年發給一個基數，不足半年者以半年計；所附原始證件無法確定其士兵役之起訖日期者，僅發給一個基數。
第五十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支領月退除給與人員，支領期間，其各期請求權，自應領日之次月起算。
第五十一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之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軍官、士官之退伍金或退休俸依第四十二條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除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之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者，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

28

27-29

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之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退伍除役人員得辦理優惠存款項目，有暫停、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除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除給與及優存利息者，於依法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回役、復職或退伍，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五十三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或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支給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俸、贍養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退伍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27-30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給與。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

30

27-31

	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未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
第五十六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軍官、士官經考送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學位、軍事校院進修碩士、博士學位者，除應服現役最少年限外，並按其實際進修期間之二倍，延長服現役時間。但延長之期間，最多以八年為限。 前項人員除奉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延長服現役期間外，其延長服現役期間之起算日期如下： 一、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屆滿現役最少年限之翌日起算。 二、已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者，自再派、任職命令生效之日起算。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送國外留學已再任職者，其延長服現役時間，依其原有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之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以入學時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年限，為其服現役最少年限。但軍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八年者，以八年為限；士官服現役年限超過六年者，以六年為限。
第五十八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之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黃昭順等 9 人、委員呂玉玲、賴士葆等 4 人修正動議均保

27-32

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之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定期檢討。
第六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條文及委員呂玉玲等 4 人、委員馬文君、曾銘宗等 5 人、委員江啟臣等 5 人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27-33

第二十六條修正動議附表

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一）			
現役軍官階級／給與標準／區分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	
		百分點比	實物副食補給	金額	說明
三十	61	90%	同現役給與	給發足十給補物實食副主他其80%額薪役現與給 五、贍養金： （一）給與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依規定發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府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得遇（含兼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給與現役官階薪額百分之七十五，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服現役實職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二）給與規定：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者，給與現役官階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依規定發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府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得遇（含兼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三十	61	90%	同現役給與	一、退伍金基數金額，由行政院按國家財力及軍人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實物補給與現役同，依規定發給。 二、月俸俸，係依當時現役官階之每月薪為準。 三、退伍金： （一）給與原則：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給與規定： 1、為現役官階月薪額百分之八十，其他主副食、實物補給十足發給，其在現役期間有案之眷口，合於當時軍眷補給者，發給眷補費及實物補給。 2、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依規定發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發給眷補費與實物補給。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府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得遇（含兼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四、退休俸： （一）給與原則： 1、服現役實職年資滿十五年，給與現役官階薪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2、上將百分之百支給。 3、給與退休俸者，其主副食、實物補給與現役同，依規定發給。 4、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5、支領退休俸者，如擔任政府官或公務人員，或軍事單位編制內聘僱人員時，其所任職務，每月得遇（含兼補）高於或等於退休俸者，停發其退休俸；低於退休俸者，發給差額，俟離職或解聘（僱）後，自離職或解聘（僱）之下月份起，仍依規定發給。
三十	61	90%			
三十	61	90%			
三十	61	90%			
三十	61	90%			
二十	61	90%			
二十	61	90%			
二十	61	90%			
二十	61	90%			
二十	61	90%			
二十	61	90%			
十九	61	90%			
十八	61	90%			
十七	61	90%			
十六	61	90%			
十五	61	90%			
十四	61	90%			
十三	61	90%			
二十一	61	90%			
二十	61	90%			
十九	61	90%			
十八	61	90%			
十七	61	90%			
十六	61	90%			
十五	61	90%			
十四	61	90%			
十三	61	90%			
二十一	61	90%			
二十	61	90%			
十九	61	90%			
十八	61	90%			
十七	61	90%			
十六	61	90%			
十五	61	90%			
十四	61	90%			
十三	61	90%			
二十一	61	90%			
二十	61	90%			
十九	61	90%			
十八	61	90%			
十七	61	90%			
十六	61	90%			
十五	61	90%			
十四	61	90%			
十三	61	90%			
二十一	61	90%			
二十	61	90%			
十九	61	90%			
十八	61	90%			
十七	61	90%			
十六	61	90%			
十五	61	90%			
十四	61	90%			
十三	61	90%			
二十一	61	90%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一，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27-34

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二）

現給役年資 / 標準 / 分	金（基數）	退休俸		贍養金	說明
		基數金額	主副食實物補給百分比		
三十年	53	19.5	70%	68%	一、退伍金：
三十一年	51	19.5	68%	66%	（一）給與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三十二年	48	16.5	66%	64%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十三年	45	16.5	64%	62%	（三）給與基準：以其現役年資計算，以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個基數。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百分之五。
三十四年	43.5	16.5	62%	60%	二、退休俸：
三十五年	42	16.5	60%	58%	（一）給與條件： 1、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三十六年	40.5	16.5	58%	56%	（二）基數金額：每一基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準。
三十七年	39	16.5	56%	54%	（三）給與基準：按其現役年資，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屆齡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十八年	37.5	16.5	54%	52%	四、上將按現役期間給與基準支給。
三十九年	36	16.5	52%	50%	五、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其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四十年	34.5	16.5	50%	48%	三、贍養金： （一）給與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令於國軍退除役，或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四十一年	33	16.5	48%	46%	（二）基數金額：同退休俸。
四十二年	31.5	16.5	46%	44%	（三）給與基準：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十三年	30	16.5	44%	42%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四十四年	28.5	18	42%	40%	四、退撫新制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同退撫新制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零數，併入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計算。
四十五年	27	18	40%	38%	五、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施行後退伍除役者，支領之退除給與，低於施行前退伍除役者之所得，應補足其差額。
四十六年	25.5	18	38%	36%	給發足十金代物實食副主他其，十五之分百與給，數基為倍一加俸本之員人階官同役現以
四十七年	24	18	36%	34%	同　役　現　與
四十八年	22.5	21	34%	32%	
四十九年	21	19.5	32%	30%	
五十年	19.5	19.5	30%	28%	
五十一年	18	19.5	28%	26%	
五十二年	16.5	19.5	26%	24%	
五十三年	15	19.5	24%	22%	
五十四年	13.5	21	22%	20%	
五十五年	12	21	20%	18%	
五十六年	10.5	21	18%	16%	
五十七年	9	21	16%	14%	
五十八年	7.5	21	14%	12%	
五十九年	6	21	12%	10%	
六十年	4.5	21	10%	8%	

修正說明：為規範退撫新制實施前退除給與之計算基準，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附表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附表二，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27-35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及贍養金給與基準表（第二十六條附表三）

現役年資	給與基準				說明
	退伍金（基數）	退休俸（俸率）		贍養金	
		軍官	士官		
一				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一、退伍金： (一)給**與**條件：服現役三年以上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與**基準：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點**五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 (一)給**與**條件： 1. 服現役二十年以上者。 2. 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退伍除役生效日前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另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又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三)給**與**俸率：服役滿二十年者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三、贍養金： (一)給**與**條件：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 (二)基數計算基準：以現役同官階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三)給**與**基準：給**與**基數百分之五十。 (四)志願改支退伍金或退休俸者，從其志願，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變更。
二					
三	4.5				
四	6				
五	7.5				
六	9				
七	10.5				
八	12				
九	13.5				
十	15				
十一	16.5				
十二	18				
十三	19.5				
十四	21				
十五	22.5				
十六	24				
十七	25.5				
十八	27				
十九	28.5				
二十	30	55%	55%		
二十一	31.5	57%	57%		
二十二	33	59%	59%		
二十三	34.5	61%	61%		
二十四	36	63%	63%		
二十五	37.5	65%	65%		
二十六	39	67%	67%		
二十七	40.5	69%	69%		
二十八	42	71%	71%		
二十九	43.5	73%	73%		
三十	45	75%	75%		
三十一	46.5	77%	77%		
三十二	48	79%	79%		
三十三	49.5	81%	81%		
三十四	51	83%	83%		
三十五	52.5	85%	85%		
三十六	54	87%	87%		
三十七	55.5	89%	89%		
三十八	57	90%	91%		
三十九	58.5	90%	93%		
四十	60	90%	95%		

增訂說明：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基準。

27-36

分年調降差額對照表（第二十六條附表四）	
適用期間	調降差額計算基準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三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四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六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七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九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以後	改革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扣除改革前、後差額之百分之百。

註記：

1. 改革前係指本條例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前。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除待遇合計數額，指每月退休俸(含退除給與差額)、職務加給、月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之總和。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退伍者，自○年○月○日起逐年調降；於適用期間退伍者，依該期間對應之差額計算基準逐年調降。

27-37

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官：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 二、士官：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三、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之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該制度係由政府與軍職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四、退除給與：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退伍金。 (二)退休俸。 (三)贍養金。 (四)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五)生活補助費。 (六)勳獎章獎金。 (七)身心障礙榮譽獎金。 (八)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五、遺屬給與：指遺族依本條例得支領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一) 遺屬一次金。 (二) 遺屬年金。 (三)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六、俸給總額慰助金：指按退伍人員退伍當月所支下列項目之合計數額計算： (一)本俸。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軍官，係指常備軍官、預備軍官；所稱士官，係指常備士官、預備士官。	一、第四款明定退除給與內涵，包括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八項。 二、第五款增訂遺族給與，均官、士官遺族得依本條例支領之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

AH-1

(二)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七、支給機關：指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具退撫新制施行前服役年資者，其退除給與，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支給機關；具退撫新制施行後服役年資者，以輔導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支給機關。		

提案人：
連署人：

A1-2

連署人：

陳玉珍	廖國棟
吳志揚	許宏甫
李昆泰	鍾佳濱
蔣萬安	王世堅
孔文吉	林思銘
羅明才	呂玉玲

A1-3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起役，自任官之日起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起役，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算；其服役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第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自任官之日起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其服役區分如左： 一、現役：以在營任軍官、士官者服之，至依法停役、退伍、解除召集、禁役或除役時為止。 二、預備役：區分為第一預備役、第二預備役及第三預備役，以現役軍官、士官經停役、退伍、解除召集者，或取得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未在營服現役者服之，至免役、禁役、喪失國籍或除役時為止。 前項人員因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免官，除禁役者外，未核予復官前，轉服常備兵之現役或預備役。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之「左」為「下」，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A1-4

連署人：

AI-5

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但一級上將，不在此限。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左：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之「左」為「下」。 二、修正第二項，納入第一項第七款但書。

提案人：
連署人：

A1-6

連署人：

AI-7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下：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第五條　軍官、士官除役年齡如左： 一、下士、中士、上士五十歲。 二、士官長五十八歲。 三、尉官五十歲。 四、校官五十八歲。 五、少將六十歲。 六、中將六十五歲。 七、上將七十歲。 一級上將除役年齡，不受前項第七款之限制。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之「左」為「下」。 二、修正第二項。

提案人：

連署人：

A1-8

連署人：

A1-9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但一一級上將不受限制。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A1-10

連署人：

A1-11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一、以適齡國民。 二、現役或後備之士兵。 常備士官役，以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並經甄選合格後服之。	第八條　常備士官役，以適齡男子或現役或後備之士兵，依志願考取軍事校院或國內外同等學校，完成常備士官教育，期滿合格者服之。 服現役成績優良之士兵，得經甄選合格後，服常備士官役。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AI-12

連署人：

AI-13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自任官之日起算，常備軍官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不得少於四年。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少年限期間。 前項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就任或再任職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常備軍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六年，常備士官服現役不得少於四年，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於招生時明定之。 前項服現役最少年限，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服現役最少年限，以任官之日起算。但軍官、士官再考選入軍事校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畢業者，應自再任職之日起算。	一、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於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並未服現役實職，爰於第一項增訂但書，定明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前開人員服現役最少年限之期間內。 二、配合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現行第三項項次向前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所引項次及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A1-14

連署人：

王世堅	馬文君
江啓臣	鄭正鈐
吉	張廖萬堅
徐榛蔚	王定宇
呂玉才	許宏甫
	陳冠廷

A1-15

D6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經人事評審會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者。 二、被俘者。 三、撤職者。 四、休職者。 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 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 八、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前項第四款人員，於休職期滿許其回役；第七款人員，不予回役；其餘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 二、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受降階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三年，及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受撤職處分者，停止任用一年至五年，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於停止任用期間應予停役，停止任用原因消滅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且應辦理退伍，及於辦理退伍前，應先予停役，爰為臻明確，於第一項增訂第六款，定明依法受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應予以停役，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及配合將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 三、鑒於現行實務上已無任軍職以外公職予以停役之情形，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另因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為國軍部隊中堅骨幹，施用毒品，不僅造成部隊管理困擾，影響國軍形象，更嚴重戕害部隊戰力，為確保部隊純淨，避免衍生其他不可預知之犯罪行為，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

A1-16

		間經執行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者，實有予以停役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四、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對人民服公職權利之重大限制，自應以法律定之，惟第一項第八款停役標準不明確有違上開解釋意旨，爰刪除之。 五、為符實務所需，修正第二項，定明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受停役之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仍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由經人事評審會主動辦理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等程序。

提案人：
連署人：

A1-17

連署人：

執士左	馬子喬
小叶	高小玲
黃	張的黃
徐榛蔚	王士
梁文才	孫震忙
	陳

A1-18

D8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 四、逾越編制員額。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屆滿停止任用期間，經人事評審會核定免予回役。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依法停止任用。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 九、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十、為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志願退伍者。 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 三、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四、逾越編制員額者。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 六、本條例施行後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或本條例施行前已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十年，未占上階職缺者。 七、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但在三年內，志願退伍者，從其志願。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體質衰弱」難以認定，爰予刪除。 三、考量將級人員多從事建軍擘劃工作，為運用其軍事專業與經驗，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現行第七款、第八款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六款、第七款。 四、為因應作業實需，爰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免予回役之情形。 五、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另為防止相關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仍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卻藉機依志願申請退伍，規避應盡之職務，爰刪除但書。 六、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定明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人員，應予命令退伍。 七、增訂為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之法定原因，並得依據第二十七條請求俸給總額慰問金，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規定。 八、另考量違法人員遭權責機關依法處理，不應受理其退伍申請，爰增訂第二

A1-19

		項，定明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提案人：
連署人：

A1-20

連署人：

A1-21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除役年齡。 二、因病、傷，經檢定不堪服役。 三、禁役。 四、因失蹤或被俘而停役滿三年尚未歸來。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來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核定回復現役；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轉服預備役。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六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服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役： 一、屆滿除役年齡者。 二、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 三、禁役者。 四、失蹤或被俘停役滿三年尚未歸還者。 前項第四款除役人員歸還時，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視其情節，依軍事需要及志願，回復現役。 第一項第二款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傷或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之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除同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一外，另因現行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及附件之標準表，將「殘廢」之狀況歸類為病、傷，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二款之「殘廢」；又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一條有關失蹤人員「歸來」之用語，修正第四款「歸還」為「歸來」。 二、修正第二項之「歸還」為「歸來」，理由同上開說明一；又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因失蹤滿三個月而停役之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須經核定始得回役之規定，修正未屆滿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之回復現役，應經「核定」程序；另現行針對上開人員，僅規定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未盡明確，爰增訂已逾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而未屆滿除役年齡者，轉服預備役。 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

提案人：

連署人：

A1-22

連署人：

A1-23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五、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 依前項第一款延役者，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者，以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專門技能人員，應由國防部人事權責單位制定人力需要以及遴選實施辦法。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其專長為軍中需要，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得予延役至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之所需人力及實施辦法。

提案人：
連署人：

A1-24

連署人：

徐欣莛	

A1-25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 二、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 前項服役期滿者，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九條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服預備役或依法召服現役，其規定如下： 一、服預備役期間，依兵役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召服現役。 二、服預備役或現役或合計未滿十年者，服第一預備役；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服第二預備役；二十年以上者，服第三預備役。 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一年至五年，預備士官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後，得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除有死亡、失蹤、被俘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該等人員之事由，經國防部核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三年。 前項人員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A1-26

連署人：

A1-27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十二條　預備軍官服現役滿六年、預備士官服現役滿四年，在現役期間，績效優良者，於軍事需要時，得依志願轉服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現役。	一、現行條文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二、為滿足軍隊實需及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權益之維護，增訂第二項，明定現役常備士官轉服預備軍官者，志願轉服常備軍官時，其曾任常備士官之年資得與預備軍官之年資合併計算。

提案人：
連署人：

A1-28

連署人：

A1-29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及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 四、褫奪公權終身。 五、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退伍者，支領金額以退伍金為限。	第二十四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發退除給與： 一、犯內亂、外患、刑法瀆職罪章、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因案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確定。但犯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未滿七年確定者，依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 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撤職處分。但因過失或連帶處分而撤職者，不在此限。 三、褫奪公權終身。 四、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所引條次。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公職後，無法領取退離職給與，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規定，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公務員懲戒法受免除職務處分者，不發給退除給與。另現行第三款、第四款款次配合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退伍者，僅得擇領一次退伍金，不得支領退休俸，以合理區隔給付措施，確保激勵軍人恪守軍紀。

A1-30

提案人：
連署人：

A1-31

連署人：

A1-32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軍官、士官已支領部分，應依需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減少部分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之「前條第一款」修正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款與第五款定義之退除給與及遺屬年金，且退除給與已包含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遺屬一次金，爰將第五項規定之退除給與內涵修正為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並修正標點符號。 五、為配合現行回役實務執行情形，爰將第七項之「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另配合現行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七項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A1-33

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除給與。 二、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三、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提案人：
連署人：

A1-34

連署人：

A1-35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一、退撫新制施行前：依附表一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退撫新制施行後：依附表二規定發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依附表三規定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五條　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付之標準如左：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但服現役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未屆滿現役最大年限，而志願提前退伍者，每提前一年，加發半個基數，未滿一年不予計算，最高加發至五個基數。 二、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尾數未滿六個月者，加發百分之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本條例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退伍金、退休俸及贍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除役之軍官、士官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十七條附表二修正移列為第一款附表一，現行第三項附表修正移列為第二款附表二，分別為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至現行第三十七條最高年資採計上限規定，則移列本條附表二規範。 三、另參考美國軍人退撫制度，並考量我國軍官士官服役年限不同，重新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附表三。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支領退休俸者，以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並提高起支俸率。另明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四、配合軍職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規劃，軍官、士官退休俸計算基準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第一年起，分十年平均調降，爰於第三項規定其差額之調降，另為求立法經濟，

A1-36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調降方式如附表四。但退撫新制施行前起役並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不適用調降差額規定。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	養金之給與規定，如附表二。	爰於附表四明列各年度之調降差額計算基準；但退役人員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不適用調降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之退休俸，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並規範調降限制條件，以保障渠等退休後之生活。 六、為避免因軍官、士官人員之退休俸計算基準修正，造成現役軍官、士官搶退，且鑒於因病、傷或組織裁減退伍者，其狀況有別於第三項各類情形，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仍以退伍時官階俸級核算。 七、考量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已將現行國軍各種退除給與納入通盤考量，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除給與起支俸率及年增率，為期公平合理並適度保障支領退伍金及現役人員權益，穩健推動改革，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改列於第七項及第八項明定支領退伍金者仍維持原加發標準，及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於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

A1-37

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應於第十年發還本人。		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始加發一次退伍金。另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並依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改支退伍金者，尚不得依第七項規定之標準發給。 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配合第一項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除給與基準，爰予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十、第九項明定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及優存利息合計數額，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二者間差額分十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爰於第項明定類此人員優存本金於第十年方得發還，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標準發給退休俸；惟如於調降差額期間自行辦理優惠存款解約並領回優惠存款本金者，自不得改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提案人：

連署人：

A1-38

連署人：

徐 榛 蕎	

AI-39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之人員，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者外，得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已達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退伍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提前退伍之月數發給。 前項人員於退伍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就任或再任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就任或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伍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核定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伍者，以其非屬個人因素而去職，爰於第一項規定加發慰助金，並以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為限，至延後離退人員則按月數或按比率遞減。 三、第二項定明支領加發慰助金者，如有就任或再任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職務之一者，且其月支待遇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即應於扣除發給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

提案人：

連署人：

A1-40

連署人：

A1-41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者，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應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伍金者，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二十六條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人員，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左：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第一項及第二項各類給與領受人員，係指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得領受者，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第二項序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

提案人：

連署人：

A1-42

連署人：

徐欣莛	

A1-43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退除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撫基金負責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獨立行使職權，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	第二十七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撥繳滿三十五年後，免再撥繳。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基金費用，並以台灣銀行之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後，一次發還。 第一項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之退休撫卹基金負責支給，並於發生收支不足時，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鑒於現行退撫基金法定費率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已無法平衡退撫基金財務收支狀況，為健全基金財務結構，維持基金正常運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共同撥繳費用基準之費率，其底限調整至百分之十二，上限調高至百分之十八，並刪除撥繳滿三十五年免再撥繳之規定，以期合理。 四、為明確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爰增訂第四項規定，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其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退撫基金之提撥費率並公告等程序事項。 五、為明確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爰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A1-44

及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AI-45

連署人：

徐欣莛	

A1-46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於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來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被俘歸來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入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第二十八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除役者，或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奉派執行任務，依第四款除役歸還人員，未回復現役者，其退除給與，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被俘歸還人員，經查明無損軍譽者，其被俘在監管之期間，不計服現役年資。但准予併計退除年資。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修正「歸還」為「歸來」，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
連署人：

A1-47

連署人：

A1-48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標準及金額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軍官、士官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對國防軍事建設著有功績者，於退伍除役時，一次發給功績獎金；其標準及金額，由行政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明定應訂定相關辦法，並由行政院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A1-49

連署人：

A1-50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及公職年資，併同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以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為限。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第三十一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因外職停役就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時，得選擇支領退休俸。但不得同時申請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軍職人員已無外職停役制度，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五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十六條規定，對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經國家考試錄取就任公職者，其重行退休，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除可支領軍職退休俸外，亦可擇領公職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爰修正第二項，以符合現況及彰顯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三、第三項規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其各次月退休所得之計算標準。 四、第三項第一款明定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 五、為免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累計後之總金額，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有失衡平，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明定是類人員計算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

A1-51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如有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六、為維護是類二次退休者之權益並考量連續任職直至退休者，通常已核敘較高退休俸或本（年功）俸（薪）額，以及各次退休所適用之退休法令可能有不同退休俸俸率或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辦理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或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始為合理妥適。 七、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計算，爰第五項明定。 八、為因應是類二次退休者，其各次退休可能有不同之退休處分機關，爰於第六項明定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

A1-52

		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再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以明確事權。

提案人：
連署人：

A1-53

連署人：

A1-54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第三十二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規範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有給職務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鑒於立法院審議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解決退伍軍人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支領雙薪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及部分立法委員亦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就任或再任與政府經費補助有關之法人或政府轉投資公司職務同時領取月退休金及薪資情形，要求應訂定相關規範予以限制，爰考量軍人服役特性，重新明定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就任或再任職務範圍。 四、為保障業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職務人員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給與符合上開條件者之三個月過渡期間，俾供審酌是否繼續任職，及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五、為規範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及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

A1-55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		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之作法及辦理權責機關，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六、鑒於現行退休制度多以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為釋出工作機會，解決部分支領退休俸人員在年滿六十五歲後，仍就任或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而生支領雙薪問題，以符退休制度設計之原意，爰於第五項至第六項明定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及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予更換等事項。 七、為符軍人退伍除役制度改革之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八、因第三項及第四項已明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經支給機關查知其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及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等情形之處理方式，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九、鑒於本條已就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之停發相關情形予以明確規範，而無另行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

A1-56

提案人：
連署人：

A1-57

連署人：

徐欣莛	

AI-58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依下列規定發給遺屬一次金：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規定如左：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族之範圍及領取一次撫慰金之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殘障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改支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並依現役人員標準，發給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至父母死亡、配偶死亡或再婚、子女成年時止。但子女雖成年，仍在學就讀或殘障而無謀生能力者，得繼續發給至大學畢業或原因消滅時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一外，另將「遺族一次撫慰金」修正為「遺屬一次金」，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遺屬一次金之公法給付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且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四、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配偶與其他遺族領受遺屬一次金比率。其中配偶與亡故退伍人員關係密切，爰予遺屬一次金半數之保障額度；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且其中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第一款規定比率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第二順序遺族依第一款規定領受。

A1-59

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低於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現役本俸半數發給之。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半數人員，有第三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三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	

提案人：
連署人：

A1-60

連署人：

A1-61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之一　前條所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依下列規定，不領遺屬一次金，改支按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之遺屬年金： 一、未再婚配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給與終身： （一）年滿五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		一、因遺屬一次金係政府為照顧退伍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讓現役軍人得安心服役，必要時能為國犧牲生命，保衛國家安全，可鼓勵有志青年從軍，有利募兵制之推動，爰將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移列，定明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或父母而不領遺屬一次金，得改支遺屬年金之條件，以維遺族經濟生活。另審酌軍官、士官之成年子女雖仍在學，但已具工作能力，為符合核與遺族支領遺屬年金之精神，爰刪除現行第三項但書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已成年子女領受遺屬年金之條件及程序。並為保障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之權益，爰增列但書規定。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限制及例外，以符合政府補助不重複原則。

A1-62

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提案人：
連署人：

A1-63

連署人：

王	馬
徐	
才	

A1-64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執行程序。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不得低於法定給付金額；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時，應附具相關書件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同意。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金額之相關調整機制。 三、查現行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均係伴隨現職待遇調整而調整，除衍生退伍所得與在職人員待遇相近之不合理現象外，亦造成退撫基金長遠負擔及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之不對等情形，爰參考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明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遺屬年金調整機制。至所列舉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退撫基金財務盈虧與否等條件，必須綜合考量衡酌調整幅度，及經詳慎之程序研商後始為妥適，爰授權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範，以利執行。 四、參酌美軍退撫制定，明定調整金額不得低於法定原領給付金額，並調整金額恐直接影響軍官、士官經濟負擔能力，恐逾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權限，爰明訂法定退休金計算標準應屬立法機關。並檢

A1-65

		附相關規劃報告併同執行績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落實行使監督權。

提案人：
連署人：

A1-66

連署人：

王世堅	馬文君
林岱樺	鄭天財
莊	張廖萬
徐榛蔚	王定
吳介才	顏寬恒
	陳冬

A1-67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或其遺族領受遺屬年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五、因案被通緝期間。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且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並現行第三十六條第五項前段有關遺族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規定移列至本條，明定領受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應停止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提案人：

連署人：

A1-68

連署人：

A1-69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 軍官、士官於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折算第二十三條所稱服現役年資： 一、曾服士官或士兵役期間之年資，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二、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期間之年資，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三、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後退除役者且曾就讀軍校期間之年資，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四、於本項公告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並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於下列各款規定期間一次補繳；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 一、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尚未辦理退除役者，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並繳付之。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之。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現役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連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合計超過三十五年者，仍以三十五年計。本條例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條例施行後年資計算。有關本條例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利於當事人方式行之。 軍官、士官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有服現役年資，合於支領退休俸者，其退除給與，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第一項人員之退除給與，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附表二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 二、本條例施行後之現役年資，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給。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現役人員繳費及核算退除給與權利義務衡平，爰刪除現行第一項有關年資採計及舊制年資畸零數併入新制年資計算之規定，並移列為本條規定。 三、有關退除年資合計，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應於本條例中定之，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增訂之。 四、鑒於支領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給付方式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定明，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增訂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計算基準表，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 六、增訂第五項，定明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發還相關程序。 七、增訂第六項，並增訂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其請求權時效。 八、針對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

A1-70

二、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補繳，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 軍官、士官年資於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採計第一項各款所稱服現役年資: 一、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 二、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之服役年資。 三、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 四、依法令奉准留職停薪之服役年資。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無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規定之適用，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A1-21

提案人：
連署人：

A1-72

連署人：

王	馬
林	劉
范	張
徐	王
吳	許
	陳

A1-73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退除給與及遺屬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四、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七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五、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第三十條第二項被俘歸來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七、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八、第三十二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九、第三十六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十、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優存利息所需經費。 十一、第四十七條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十二、第四十八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三、第四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基金支付。但左列項目，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加發之退伍金及第二項加發之一次退伍金。 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未繳納基金費用之贍養金。 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被俘歸還人員，在被俘監管期間之退除與給。 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原未領退除給與部分。 五、第三十條一次發給之功績獎金。 六、第三十五條改支一次退伍金所增之經費。 七、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給與。 八、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次增給之補償金。 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十、第四十條規定所需之經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退伍金、退休俸核發計算、第二十七條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及第四十七條修正年資補償金之規定，爰修正第一款所引條次，刪除「但書加發之退伍金」，並將其後段規定移列第四款；增訂第二款及第五款，明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第二十七條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修正現行第二款所引條項次，並移列第三款，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引條次，並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及酌作文字修正；配合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已刪除，刪除現行第七款規定；修正現行第八款所引條項款次，並移列第十一款；修正現行第九款、第十款所引條次，並移列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三、為明確節省金額後續全數挹注至退撫基金之相關規範，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十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四、針對國軍歷年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增訂第五項，定明輔導會應自

A1-74

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第一項至第五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且現行退休俸係由舊制俸金（恩給制）與新制俸金（儲金制）分別支出，增訂第六項，定明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均按比率由退撫基金支出及輔導會另行編列預算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另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差額係由臺灣銀行應負擔之優惠存款利息仍由臺灣銀行支付。

提案人：
連署人：

A1-75

連署人：

徐士[illegible]	馬[illegible]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徐[illegible]莉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1-76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建立由專責單位負責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二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之後每年定期檢討。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及其立法精神，增訂年金制度監控機制、五年內檢討制度設計與財務永續發展等事宜。

提案人：
連署人：

A1-77

連署人：

A1-78

再修正動議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本次改革幅度大，為減緩軍官、士官退休後生活與財務規劃所受之衝擊，爰。明定本條例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
連署人：

AI-79

連署人：

A1-80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人事評審會之成員須包含民間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第十四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失蹤逾三個月。 二、被俘。 三、休職。 四、因案羈押逾三個月。 五、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 七、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八、因其他事故，經人事評審會考核，必須予以停役。人事評審會之成員須包含民間法學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 前項各款人員於停役原因消滅時，未申請回役復職者，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

提案人： 許毓仁

A2-1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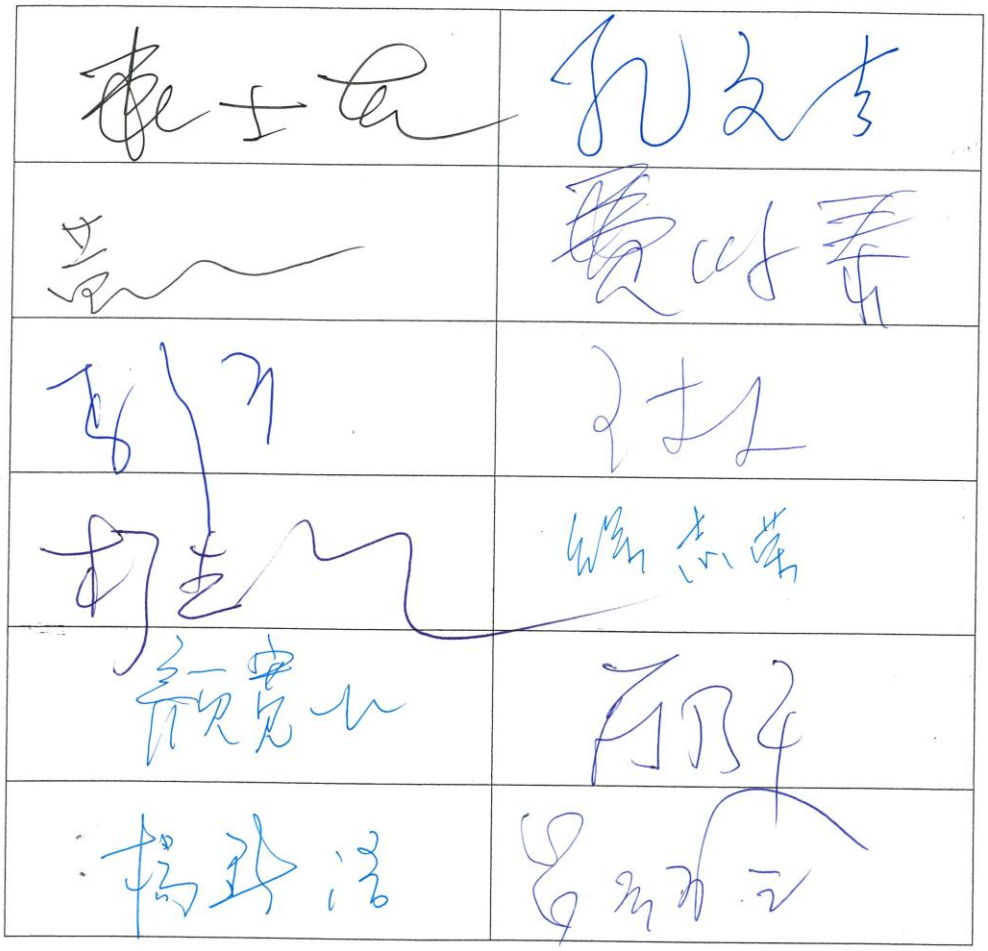

A2-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低年限，志願退伍者。 二、屆滿現役最高年限或年齡者。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四、逾越編制員額者。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者。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 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 九、為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者。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第十五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一、服滿現役最低年限，志願退伍者。 二、屆滿現役最高年限或年齡者。 三、因病、傷，經檢定不適服現役者。 四、逾越編制員額者。 五、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者。 六、停役原因消滅或停止任用期間屆滿，經核定免予回役者。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六款依法停止任用、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停役滿三年未回役者。 八、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免除職務處分者。 九、為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者。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因案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確定，不予受理申請退伍。

提案人： 許毓仁

A2-3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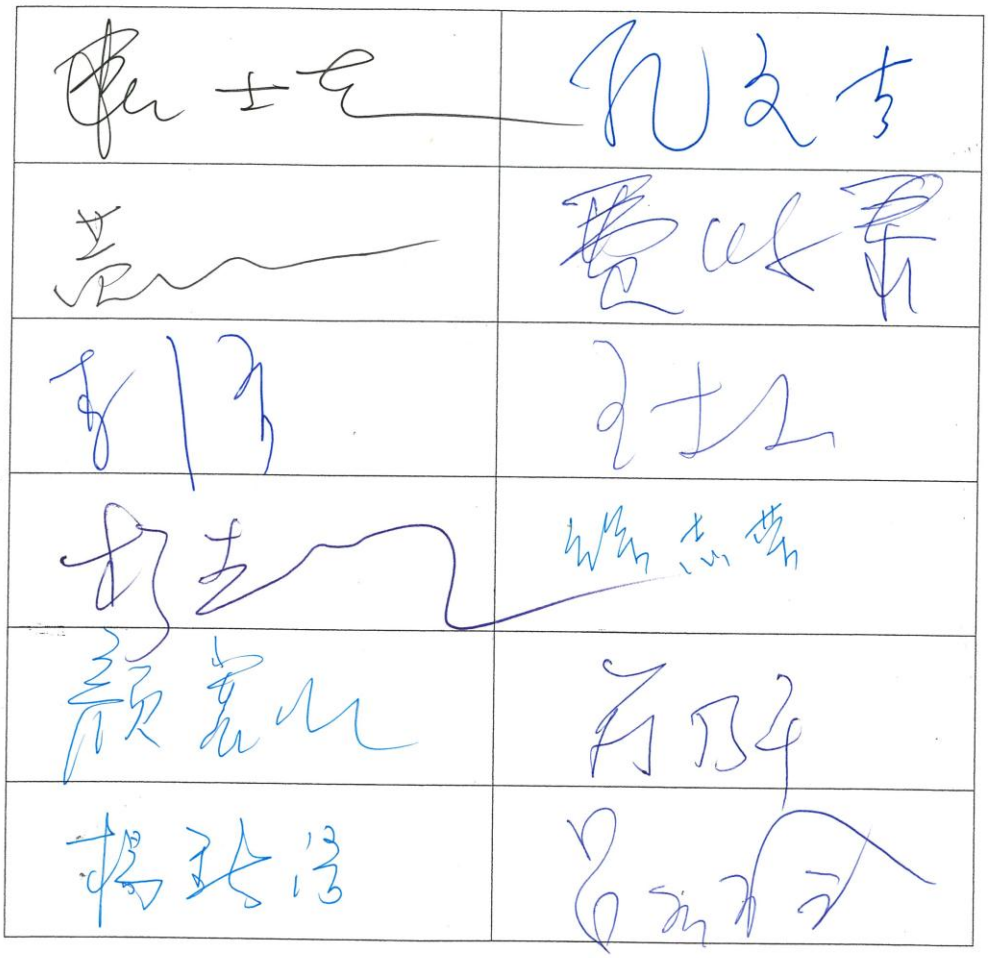

A2-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五、屆滿現役最高年限或年齡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但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其專長為軍中所需之專長，應由國防部人事權責單位制定人力需要以及遴選實施辦法。	第十八條　常備軍官、常備士官，服現役期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延役：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國外服勤時。 三、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勤務時。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五、屆滿現役最高年限或年齡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軍中所需專長，且志願繼續服現役者，但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除役年齡。 第一項第一款之延役，以至戰事或事變終了後六個月為限；第二款至第四款，延役至原因消滅時止。 第一項、第二項延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予以退伍、解除召集或除役。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專門技能人員，具有其專長為軍中所需之專長，應由國防部人事權責單位制定人力需要以及遴選實施辦法。

提案人：

A2-5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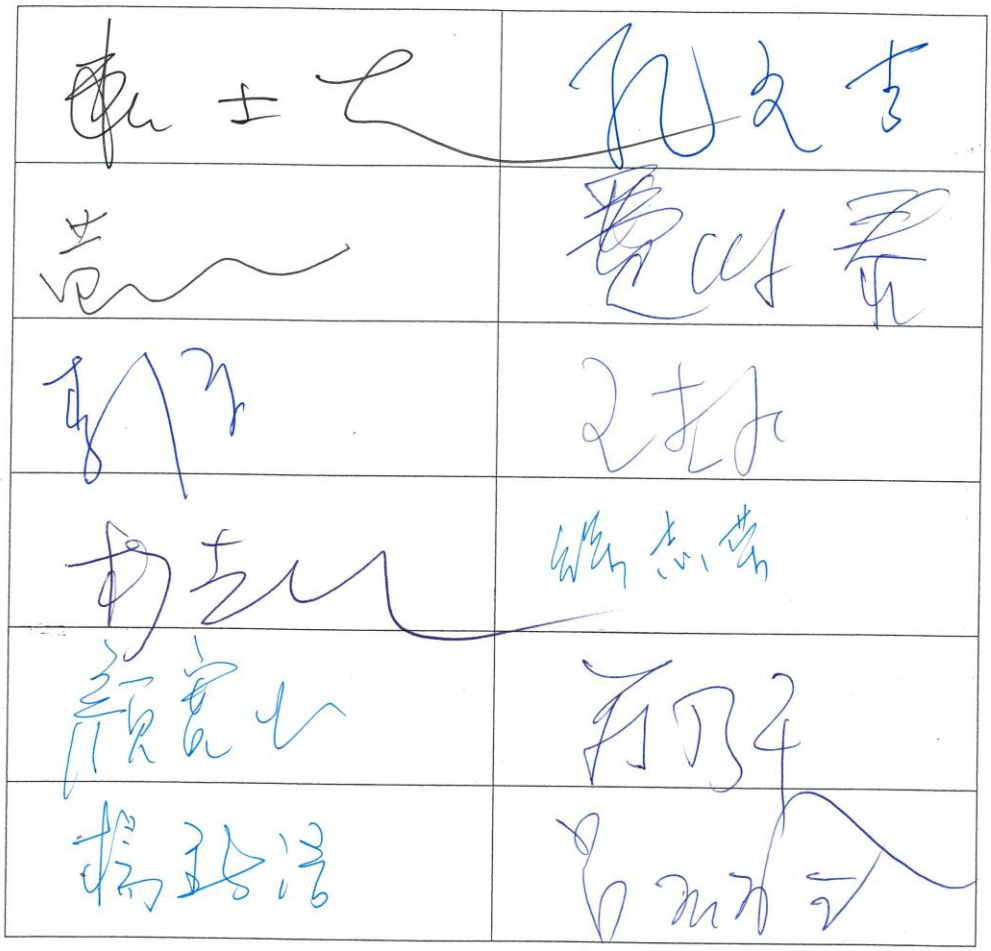

A2-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依其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其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其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其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提案人：許毓仁

A2-7

連署人：

A2-8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於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已受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第二十五條　軍官、士官於現役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而未經停役，亦未經移付懲戒或提起彈劾者，於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時，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退除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減少其應領退除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受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除給與處分規定者，從其處分。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經判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其領受之退除給與。 第一項所定退除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伍除役前服役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退除給與、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A2-9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第一項人員回役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於解除召集或回役期間亡故而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退伍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除給與者，於回役並依本條例予以解除召集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所定給與基準最高採計上限。 依本條例退伍除役後始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級或俸額計算退除給與。

提案人： 許[illegible]

A2-10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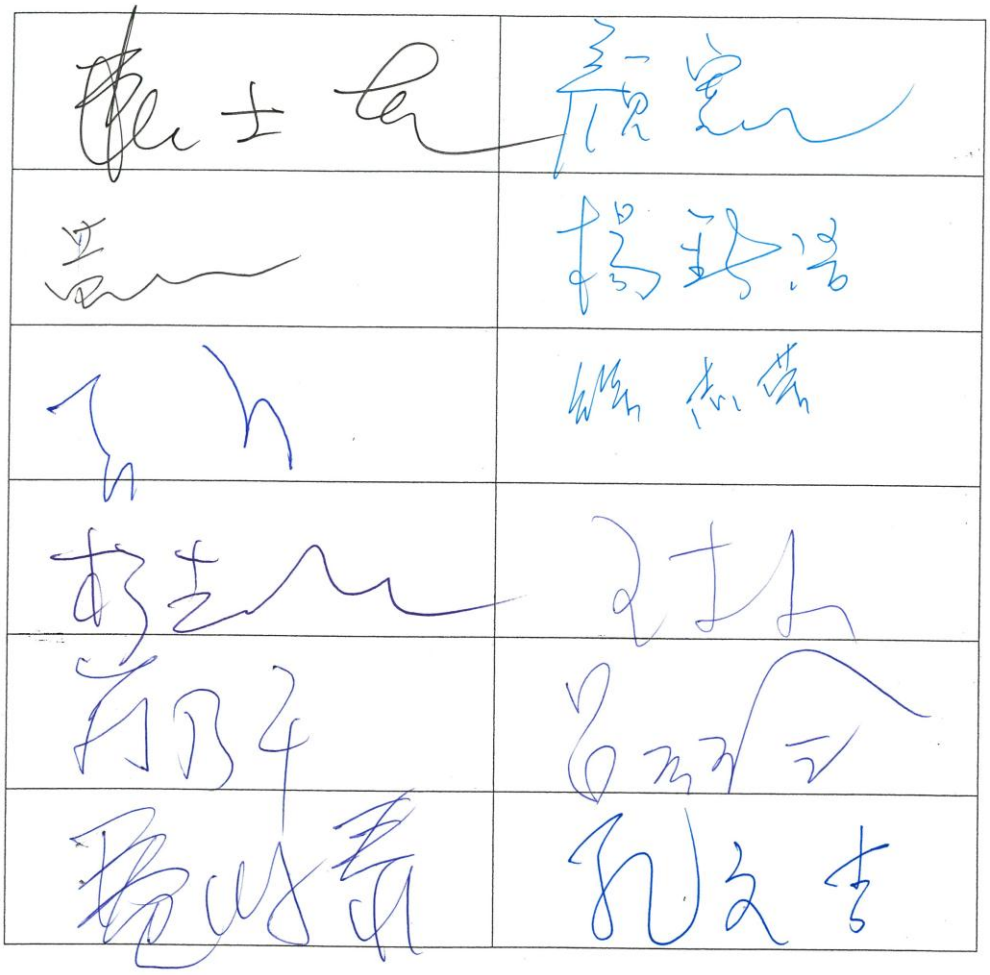

A2-1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之給與之基準如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之基準如下：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一、退伍金：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服現役一年，給與一．五個基數。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退休俸：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三十六個月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贍養金：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最後在職本俸加一倍為基數，給與百分之五十。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依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

A2-12

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	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六十，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點五，其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原領給付金額低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退休俸給與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但領俸人員未領有優存利息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支領或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伍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擇領退休俸或贍養金者，退撫新制施行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止之服役年資，每增一年加發〇·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十個基數為限。

提案人： 許[illegible]

A2-13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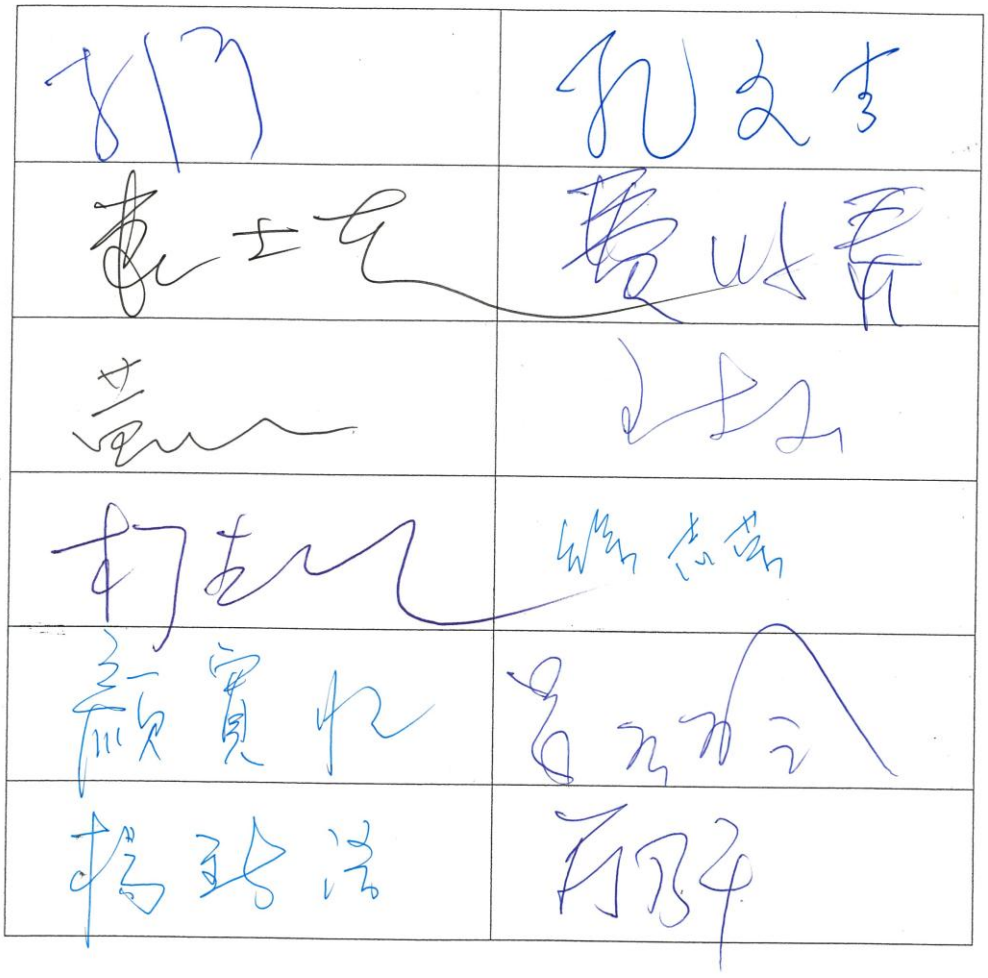

A2-1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_年資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第二十八條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之人員，其本人及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 於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定支領退伍金人員，每一基數加發一個月本人實物代金，並一次加發眷屬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其規定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發給六個月。 二、服現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發給一年。 三、服現役五年以上者，發給二年。

提案人： 許毓仁

A2-15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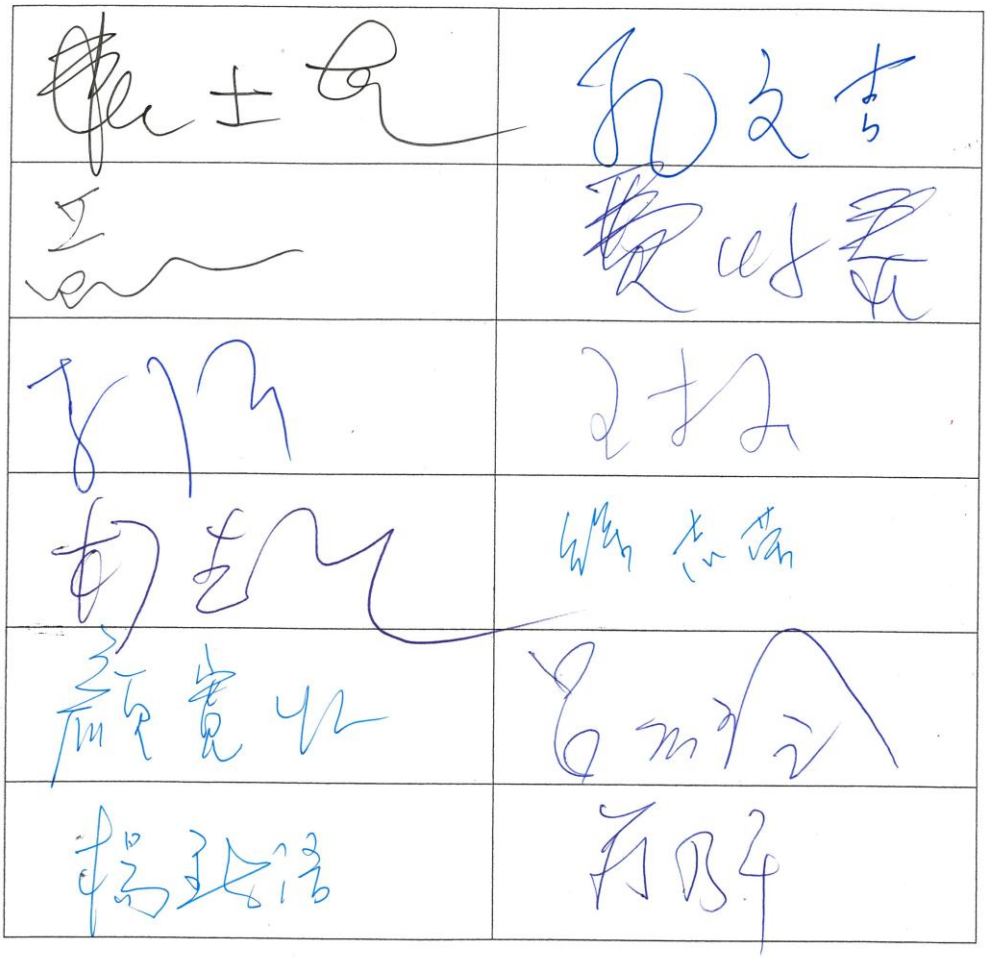

A2-1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二十九 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之最適提撥率，由政府及現役人員共同撥付，但現役人員撥繳費用不超過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六。 前項最適提撥率，由銓敘部定之，並應每季檢討一次。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	第二十九條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服役年資之退除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基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其財務精算結果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行政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考試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未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之服役年資、曾經申請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或曾經核給退除給與之服役年資，均不得採計。 軍官、士官辦理退伍除役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按未採計之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占繳費年資計算，由退撫基金一次發還。 不符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得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付退撫基金三年以上，除依法不發給退除給與而退伍除役者外，得同時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請求權時效，準用

A2-17

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 軍官、士官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軍官曾服士官或士兵役，士官曾服士兵役，或配合國家安全需要而退伍執行特殊任務，或自退撫新制實施後，就讀軍校期間，得予併計退除給與之年資，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初任到職之日支薪官階，向服務機關提出退撫基金補繳申請，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逾期者，應加計其本息繳付。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初任官人員於任官到職日起三個月內繳付。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辦理退伍並支領退除給與者，應自接獲原核定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並自下一期起調整退除給與。但併計得折算就讀軍事校院期間之年資後，符合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逾期未補繳退撫基金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退撫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應由專責單位進行專業投資，並按季公告收支及運用情形。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事項及前項專責單位型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提案人：許[illegible]

A2-18

連署人：

A2-1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三十三 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如有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	第三十三條　軍官、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但未領退除給與轉任公職者，得依其志願，將軍職年資併同公職年資，辦理公職人員退休。 合於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如有任公職者，於公職退休（職）時，得申請支領其軍職退休俸。 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教、政）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先按各軍、公（教）退休俸（金）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 二、前款各軍、公（教、政）退伍（休、職）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扣減公（教、政）每月退休（職）所得。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依下列規定擇一辦理： 一、按軍職退伍時經審定之軍階級俸額及所適用之退休俸俸率計算之。 二、按公（教、政）退休（職）時經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或月俸額及所適用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三項所定每月退休（職）所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計算。 第三項人員各退伍（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

A2-20

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伍）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伍（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退休俸或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伍）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提案人：

A2-21

連署人：

A2-22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三十五 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三、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之專門技能人員，其所具專長之為軍中所需專長者。 四、受聘（僱）擔任教育、化工資訊、海洋探測、科技研發單位、高山站台、長期照護、國外科研農技協助等特殊專業職務。	第三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人員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時，不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三、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項之專門技能人員，其所具專長之為軍中所需專長者。

提案人： 許毓仁

A2-23

連署人：

A2-24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三十六 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之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依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之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選定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軍官、士官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期間，得申請改支一次退伍金，並照改支當時退除給與基準及下列規定計發： 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 退伍除役人員選定領退除給與種類，除前項情形外，經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提案人： 許毓仁

A2-25

連署人：

A2-2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三十七 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退休俸之半數：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包含未再婚配偶及下列領受順序之遺族：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遺屬一次金應由未再婚配偶與前項優先順序之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退休俸之半數：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

A2-27

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退休俸之半數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選擇領取退休俸之半數。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退休俸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選定領受退休俸之半數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退休俸之半數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選擇領取退休俸之半數。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退休俸之半數，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選定領受退休俸之半數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A 2-28

連署人：

A 2-29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草案第 三十九 條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許毓仁委員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及程序，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另若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其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九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應經立法院同意。 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如有低於原領給付金額之情事，其差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提案人： 許毓仁

A2-30

連署人：

王育敏	何欣純
王	張宏陸
鍾佳濱	馬文君
楊瓊瓔	王定宇
邱若華	康士庭
孔文吉	羅明才

A2-31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11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

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業經多次黨團協商，同意依協商時共識進行處理。現在作以下宣告：一、各黨團同意本案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等條文保留院會處理；二、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八條等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含說明），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三、本案定於本次會議進行二讀逐條討論，非保留條文宣讀後均予通過，不再發言；保留條文均暫保留。各保留條文留待第二次會議處理，原各黨團及委員針對非保留條文之修正、再修正動議均予以撤案；四、第二次會議進行處理各保留條文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 2 人，國民黨黨團原則在 10 人左右，民進黨黨團為 5 人之順序輪流交叉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則以各黨團所提出之最後版本為限，進行各保留條文之表決，並依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進行處理，其餘原黨團及委員針對保留條文所提修正、再修正動議均列入公報紀錄；五、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黨團協商，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保留條文之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貴賓席的是貝里斯國會眾議院議長塔蘿拉閣下及參議院議長鄭經緯閣下率團訪問，在此歡迎塔蘿拉議長、鄭經緯議長和所有訪團成員。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二讀）

名　　稱　空氣污染防制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意見維持現行名稱。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九、總量管制：指在一定區域內，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對於該區域空氣污染物總容許排放數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總量管制區：指依地形及氣象條件，按總量管制需求劃定之區域。

十一、控制技術：指固定污染源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所採取之污染減量技術，主要類別如下：

(一)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之衝擊後，污染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污染排放最大減量技術。

(二)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指考量能源、環境、經濟、健康等衝擊後，並依據科學方法，污染源應採取之減少污染物排放至最低排放率之技術。

十二、怠速：指汽車停車時，維持引擎持續運轉之情形。

十三、空氣品質維護區：指為維護空氣品質，得限制或禁止移動污染源使用之特定區域。

十四、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使用有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任）專責機關（構），辦理空氣污染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空氣品質維護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

前項防制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防制區：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育）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

二、二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三、三級防制區：一級防制區外，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區域。

前項空氣品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一級防制區內，除維繫區內住戶民生需要之設施、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必要設施或國防設施外，不得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二級防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應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二、三級防制區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三級防制區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及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形、氣象條件，將空氣污染物互相流通之一個或多個直轄市、縣（市）指定為總量管制區，訂定總量管制計畫，公告實施總量管制。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該區之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污染物排放量，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按空氣品質需求指定之目標與期限削減；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其屬特定大型污染源者，應採用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應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但無法達成指定削減目標者，應取得抵換之排放量。

第二項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第二項、第三項污染物排放量規模、第三項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之準則、新設或變更之特定大型污染源種類及規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前項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第九條保留。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避免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其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污染物種類、減量目標、減量期程、區內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前條第一項污染物抵換之比例、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原則、運作方式及其他事項。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總量管制計畫訂定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須執行污染物削減量與期程之規定，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及期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保留。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前項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保留。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前項特殊性工業區之類別、緩衝地帶、空氣品質監測狀況記錄、申報、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及申報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前項申報狀況及其原始資料。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其徵收對象如下：

一、固定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污染源之所有人徵收，其所有人非使用人或管理人者，向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徵收；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質，得依該物質之銷售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二、移動污染源：依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向銷售者或使用者徵收，或依油燃料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收費之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制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六十比率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將其撥交該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佳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

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制成本定之。

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關於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四、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五、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六、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七、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八、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九、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十二、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十三、關於空氣污染檢舉獎金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管理運用，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應占管理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並不得由相關產業之大股東擔任，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管理會名額六分之一。

前項基金管理會代表就審議案件之利益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支用項目實際支用情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空氣污染防制費應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其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採行污染防制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達一定程度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獎勵；其已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減免空氣污染防制費。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減免與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與追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防　　制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按季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計算、記錄、申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並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網站。

前項以外之污染源，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

前二項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

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四條保留。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前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經審查核准後，其個別污染源之排放，得不受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限制。

前項公私場所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限值為其排放標準。

第一項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總量及濃度之申請、審查程序、核准、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八條保留。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保留。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及利用該物質製造或填充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

前項物質及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或使用之許可申請、審查程序、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四、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五、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污染行為。

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

第一項執行行為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令公私場所採取必要措施或得令其停止該固定污染源之操作外，並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及採取因應措施。

公私場所應擬訂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並定期檢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切實執行。

第二項之惡化警告發布、通知方式及因應措施、前項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之應記載內容及執行方法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公私場所，應設置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前二項專責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公私場所應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其應含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說明書；燃料使用許可證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以及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公私場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公私場所、環境工程技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

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均需逐車完成檢驗，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

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禁止安裝任何影響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減效裝置。但該減效裝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具備保護或防止損壞，避免意外事故所必備之功能。

二、使引擎起動及暖車後不再作動之機制。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應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有效運作，並不得拆除或不得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前項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確認方式、標識、認證、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汽車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汽車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及成分之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燃料製造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其生產之燃料始得於國內販賣；進口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始得向石油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製造或進口者應對每批（船）次燃料進行成分之檢驗分析，並作成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燃料種類與成分之標準，及前項販賣、進口之許可、撤銷、廢止、記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前項移動污染源管制得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或限制特定汽車進入。

二、禁止或限制移動污染源所使用之燃料、動力型式、操作條件、運行狀況及進入。

三、其他可改善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

第一項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抽驗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經研判其無法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因設計或裝置不良所致者，應責令製造者或進口商將已出售之汽車限期召回改正；屆期仍不遵行者，應停止其製造、進口及銷售。

汽車召回改正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章，始得申請牌照。

前項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並支付委託費用，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

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撤銷、廢止、查核、停止檢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人民得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燃料成分、製造、進口、販賣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並令提供有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令提供資料時，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之檢查、鑑定及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實施第一項檢查及鑑定之設施；其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撤銷、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檢驗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相關輔導成果，應每年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定期檢討之。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罰　則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輸入或輸出限制規定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保留。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七條保留。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緩衝地帶或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

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切實執行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 六 十 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

主席：第六十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未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實際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八、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定期提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或提報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未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使用許可證之許可條件、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六十五條保留。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種類、規格、效能、標識、認證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

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販賣或使用之許可、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內容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製造、進口或販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販賣、進口之許可內容、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二、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定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公私場所以前項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前項追溯應繳費額，應自各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怠速停車限制之規定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處汽車以外其他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製造者或進口商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限期召回改正之命令者，按每輛汽車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召回改正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管理事項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條。

第 八 十 條　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之車輛，未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站設置之條件、設施、電腦軟體、檢驗人員資格、檢驗站之設置認可及管理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令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

主席：第八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未於依本法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已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符合排放標準、燃料成分標準、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申報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以九十日為限。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改善期限。

公私場所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包括下列收入：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三、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四、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因違反本法規定沒收或追徵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公私場所具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操作許可證。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致違反本法規定時，公私場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處理者，得免依本法處罰：

一、故障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二、故障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

三、故障發生後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 九 十 條　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已逐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免依本法處罰：

一、消防演練。

二、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

三、取得山林田野引火燃燒許可從事燃燒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

主席：第九十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所為之檢驗及核發許可證、證明或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令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空氣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公私場

所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或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被檢舉對象屬公私場所，且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主席：第九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公私場所不得因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公私場所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五、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中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六、以未經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或調整廢氣排放流向，致空氣污染物未經許可證核定之收集或處理設施排放。

七、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

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主席：第九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公私場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令停止污染源之操作、停工（業）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恢復污染源操作或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前項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公私場所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試車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站，供民眾查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表示意見，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以會議方式審查者，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協商共識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條。

第 一 百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一百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國民黨黨團針對主席宣告有關本案處理方式僅同意無爭議條文，均已宣讀通過，其餘均留待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進行協商。

本案除保留條文外，經過二讀，作以下決議：「定於下次會議繼續處理保留條文。」

討論事項第三案以下各案均尚待協商，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附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早安！今天進行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請求召開臨時會，另委員林德福等人亦於今日提案請求召開臨時會審議特定議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何欣純、許智傑等 65 人，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強化空氣污染管制，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周延防制洗錢之法制環境，設計長留久用、基金永續的軍人年改政策目標，維持各機關基本運作及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算得以順利執行，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等案（詳如附件）；並自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7 月 6 日（星期五）召開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6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6 月 12 日（星期二）、6 月 13 日（星期三）、6 月 14 日（星期四）、6 月 15 日（星期五）、6 月 19 日（星期二）、6 月 20 日（星期三）、6 月 21 日（星期四）及 6 月 22 日（星期五）為第一次會；6 月 25 日（星期一）、6 月 26 日（星期二）、6 月 27 日（星期三）、6 月 28 日（星期四）及 6 月 29 日（星期五）為第二次會，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案投票表決；7 月 6 日（星期五）為第三次會；7 月 2 日（星期一）、7 月 3 日（星期二）、7 月 4 日（星期三）、7 月 5 日（星期四）召開委員會會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柯建銘	何欣純	許智傑		
連署人：	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林靜儀	林淑芬
	呂孫綾	王定宇	吳玉琴	黃秀芳	蕭美琴
	陳　瑩	管碧玲	吳琪銘	周春米	蔡適應
	邱議瑩	陳明文	蔡易餘	邱志偉	邱泰源
	段宜康	吳思瑤	王榮璋	郭正亮	蘇治芬
	姚文智	張廖萬堅	洪宗熠	江永昌	陳歐珀
	賴瑞隆	林岱樺	施義芳	Kolas Yotaka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李昆澤	陳素月	李麗芬
	吳秉叡	張宏陸	趙天麟	鄭運鵬	鄭寶清
	蘇巧慧	葉宜津	劉世芳	黃國書	黃偉哲
	陳亭妃	尤美女	吳焜裕	鍾孔炤	陳其邁
	劉建國	高志鵬	林俊憲	蔡培慧	陳曼麗
	劉櫂豪	李俊俋	蘇震清		

說明：

1. 我國人口結構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在各職域相互競才因素下，青年投入軍旅誘因不足，加以退撫基金收支缺口持續擴大，軍人退撫制度有必要重新檢討。本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可鞏固國家安全、國防需求，有利募兵制推動，鼓勵現役長留久用、提振軍隊士氣、照顧退休人員及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
2. 空氣污染防制法制定於 64 年，迄今歷經 8 次修正，現行法主要管制規定與架構定於 91 年，然 91 年迄今因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污染管制需求不同，行政院於去年 12 月函送「空氣污染防制修正草案」至本院審議，大幅修正現行法藉以強化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管制，並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而獲利者，追繳不法利得，以落實環境正義，本法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
3. 公司法制之完備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為因應新型經濟商業模式之興起，排除產業轉型及創新之障礙，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賦予中小型公司經營彈性，提升國際化競爭力，公司法有調整修正之必要；此外，本次公司法之修正與財團法人法之制定，係為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強化資訊公開與財務管理機制，為洗錢防制重要一環，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今(107)年對我國進行第三輪的評鑑的重點。現行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所依據法令規範內容不符因應社會變遷，法律位階不足，且未依性質不同而予以不同密度之監督，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有迫切修正「公司法」及制定「財團法人法」之需要。
4. 台灣地處地震頻仍地帶，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強震造成台南維冠大樓倒塌、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後，國人對於建築物安全更為重視，修正「建築法」，以加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改善，並強化現行建築物的設計審查、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機制；台灣早期發展地區，都市機能衰敗，建築物老化，防災抗震能力不足，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以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並加速都市更新推動進程，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5. 在全球化、數位化趨勢推波下，我國文化內容產業處於產製量、資金及通路不足，造成人才流失、產業鏈斷裂等困境，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文化內容產業為驅動文化經濟成長之動能，並制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以行政法人型態成立政府與民間中介協力合作的平台，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援。此外，為豐富國家之文化內涵，促進多元文化，並使台灣各族群語言得以永續發展，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避免珍貴語言文化過快流逝，俾利台灣各固有族群語言之文化傳承。
6. 為提供人民更寬廣之自由結社環境，將現行規範於人民團體法之社會團體，改於「社會團體法」中規範，其設立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管理面

採低度規範、鬆綁、尊重團體自治，以促進社會團體發展之動力，活絡市民社會。

7. 為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參考德國大法庭相關規範及因應我國需求，修正「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建立終審法院的大法庭制度，以保障人民訴訟權，並促進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自 82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5 年，已不敷實務運作，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完善我國憲法審查制度，並回應各界對大法官釋憲發揮功能之要求，提供人民完整的基本權保障。
8. 為推動「食安五環」，擴大列管化學物質並進行分級管理，掌握物質流向，並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導入吹哨者（whistleblower）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9. 礦業法施行迄今，社會大眾對於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及公民參與日趨重視，為防止不當行為對環境造成傷害，強化對礦業及礦業權之管理，及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修正礦業權、礦業用地及原住民採取礦物等規定，以健全「礦業法」之規範。
10. 本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逾 1508 項對各部會預算凍結之決議，凍結預算金額達 733 億元，依審查預算所作決議，待至相關委員會報告後，預算始得動支。本會期開議後，各部會陸續行文至本院欲就 107 年度總預算案各單位預算、流域綜合治理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解凍事宜進行報告，然迄今仍有部分在委員會進行報告。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預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遭凍結預算涉及各機關基本運作之維持、重大建設計畫及政務之推動，相關遭凍結預算應儘速予以解凍。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現有三位委員將於七月底屆滿，被提名人名單行政院已於 5 月初函請本院行使同意權，為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運作，本院應儘速完成同意權之行使。

附件　（更正）

案	議案名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案
2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

案	議案名稱
	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案
4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委

案	議案名稱
	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委員徐榛蔚等 17 人、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3 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陳秀霞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十三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3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
8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4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2)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10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2)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案	議案名稱
	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18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楊鎮浯等 18 人、委員邱泰源等 22 人分別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6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預算凍結案(附表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凍結案(附表二)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凍結案(附表三)之解凍報告
18	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續任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鄧惟中及孫雅麗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預算凍結案之解凍報告

附表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預算凍結案

1. 待列報告事項

案	解凍項目
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107 年度計畫籌獲 AAV7 兩棲突擊車」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477 萬 9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原型艦籌建」預算編列 14 億 3,159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新故宮計畫」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本院各委員會函報院會

案	解凍項目
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1 億 7,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元書面報告案。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南部院區」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共計 4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第一案繼續凍結 500 萬元，餘准予動支，繼續凍結部分，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二案至第四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其他業務租金」200 萬元等 1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3	（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第 1 目「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中『輔助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慶祝活動』3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4	（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國際事務活動」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 3,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安排報告案計 23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44 案，業經審查及處理完竣，除「銀行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及「檢查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均繼續凍結外，其餘 42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安排報告案計 21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及處理財政部函有關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請安排報告案計 179 案，業經審查及處理完竣，除「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178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9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萬元等 16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等 1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1	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經濟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0%專案報告」等 22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其結果如相關議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等 6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7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1,200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等 3 案，業已審查完竣，決議：「第 1 案及第 2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第 3 案除『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繼續全數凍結，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不得動支外，其餘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1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5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41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針對處理情形一覽表中第 3 案（委員會決議（五））及第 25 案（協商新增決議（一）165）等 2 案通過附帶決議各 1 項，請查照案。
1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凍結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四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11 案，其中除處理情形一覽表中第 4 案（協商新增決議（四）39-2）保留委員會另擇期處理；第 2 案（協商新增決議（二）28-2）繼續凍結 20 萬元外；其餘均審查完竣，同意動支。另第 4 案（協商新增決議（四）45 及 55）、第 11 案（委員會決議（五））通過附帶決議各 1 項，請查照案。
1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派員赴大陸計畫』50 萬元專案報告」等 12 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針對處理情形一覽表中第 4 案（委員會決議（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及第 5 案（協商新增決議（四）31）通過附帶決議各 1 項，請查照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及所屬與資訊業務相關之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13 案，其中第一案至第七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八案至第十三案，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19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臺灣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府業務費 30%專案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繼續凍結業務費 15%，並不得再解凍」，請查照案。
20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福建省政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 30%專案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21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 30%專案報告」乙案，業經處理完竣，決議：「繼續凍結業務費 15%，並不得再解凍」，請查照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客家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該會第 6 目項下『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算金額』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11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2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等 8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24	（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陽明專案」預算凍結 700 萬元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25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2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443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共計 4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2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2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書面報告案等共計 13 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29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內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歲出預算第 10 目「社會保險業務」凍結 10 億元書面報告等 56 案，業經處理完竣，如處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30	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乙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3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查)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等共計 15 案，業已處理完竣，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3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84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 6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3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3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委辦費』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3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其中第一案

	至第十案，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四案至第二十三案，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另第十三案，決議：「繼續凍結 1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3.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預算凍結案

案	解凍項目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一）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決議（二）第 3 目項下「兼職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選舉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三）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凍結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1 項新增決議（二）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有關選舉罷免叢書、蒐集選舉資料等費用凍結 2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一般行政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文教業務經費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企劃業務經費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委辦費經費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港澳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經濟業務經費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8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聯絡業務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9	行政院大陸委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會法政業務經費百分之十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0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1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凍結業務費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項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6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項下『資通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8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項下『食品安全業務』預算凍結六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	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項下『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預算凍結六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1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2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項下「原住民就業服務經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4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5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健全原住民族法制－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8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9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40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預算凍結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41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2	（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風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3	（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玄銳專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4	（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尖兵專案」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5	（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迅聯專案」預算凍結 2 億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6	（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碁嶽專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7	（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騰雲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8	（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永冠專案」預算凍結 1,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9	（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恆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0	（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迅通專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1	（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資通電軍指揮部「捷系專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2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決議（十）第 3 目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800 萬元，請安排秘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53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4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委辦費」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5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臺灣日本關係協

	會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6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製作國情資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7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出國訪問」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8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9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0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1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2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3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駐外技術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4	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領務局第 2 目項下「印製晶片護照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主計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凍結 12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凍結 1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新式高級教訓機」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辦理「後續 IDF 戰機性能提升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後備指揮部「軍事行政」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治作戰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事情報局「軍事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環保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備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一般科學研究」項下「醫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107 年度計畫籌獲 AAV7 兩棲突擊車」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柴電潛艦」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各式靶機具採購案」預算

	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快速布雷艇」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加班值班費」預算凍結 1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 億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後勤補給支援－N4 艦艇生活設施」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迅安系統後續維持」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海練四號教練儀性能提升專案」預算凍結 7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業務費」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第一階段合約設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預算凍結 5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修護工場等廠房設施修繕等所需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辦理旗津廠區土壤汙染工程及機場噪音委外監測等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海軍司令部「艦艇設計服務顧問等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人員」項下「各項加給」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8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人員」預算凍結 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大學「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

	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陸航基地塔臺（通信）換裝」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3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教育訓練用彈及戰備彈藥購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辦理「各式消耗性補給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6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之「物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辦理「戰甲砲車車內通話系統缺裝補充案」預算凍結二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62 萬 9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5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預算凍結 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6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一般科學研究」預算凍結 4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7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項下「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8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9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0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 1,2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1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477 萬 9 千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2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3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4	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2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業務費」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水電費」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

	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雜項設備費」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6,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17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項下「獎補助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項下「林區經營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9 目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1 目項下「獎勵及慰問」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8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1	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九）「第 4 目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2	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四）「第 2 目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3	僑務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部分決議（六）「第 3 目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4	國家安全局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設備及投資」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 1,0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10%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9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207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5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發展森林遊憩與環境教育推動」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20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第 4 目項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農業發展」凍結 5%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1 項凍結第 1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漁業管理」預算凍結 10%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7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08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6 項凍結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9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6 項預算凍結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10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1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3 目「研

	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2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3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10%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14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項目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5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預算凍結第 8 目「管制考核」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6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7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預算凍結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1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該部「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凍結該部「促參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十）凍結國庫署「菸酒管理作業」宣導經費 3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保險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教育訓練費」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2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一般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通訊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3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3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稽徵業務」之「國內旅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水電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3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物品」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4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5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6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7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8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49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查緝業務」之「雜項設備費」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0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1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2	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關務署「關稅業務」項下「關務服務資源整合」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查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 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5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25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預算凍結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機械設備費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7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0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案。
26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三）凍結購置高空觀測探空耗材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五）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六）凍結「營建工程」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四）凍結「氣象測報」項下其中出版天文日曆等相關資料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6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2 目「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67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八）凍結「監理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8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三）凍結「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9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四）凍結「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硬體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0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新增通過決議（二）「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7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一）凍結「勞務承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七）凍結印製定檢通知、逾檢及違規裁決書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凍結「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凍結各業務費項下業務宣導經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7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九）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8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八）凍結「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9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三）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0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之「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凍結「監理業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凍結受訓學員汽車修護技工執照等相關作業費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獎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凍結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7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凍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8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9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凍結「獎補助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0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一）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七）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九）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二）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八）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三）凍結「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五）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7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六）凍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8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四）凍結「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工程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9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凍結公路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0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凍結有關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專班講師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一）凍結「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七）蘇花改通車後交通策略與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0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九）蘇花公路舊線景觀慢活路線具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0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新增通過決議（八）國道 6 號延伸至花蓮路段替代方案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07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一）陸方開始啟用 M503 北上航路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08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新增通過決議（二）遠航公司財務管理及勞資爭議處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09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0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九）「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八）「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十）第 10 目「營業基金」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十一）「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合凍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五）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7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六）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8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19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一）凍結「勞務承攬」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0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勞務承攬」相關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臺灣新車安全評價制度成立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規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2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七）「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2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凍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7 年度歲出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凍結「業務

	費」項下「資訊服務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四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6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五）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7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凍結「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8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一）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29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合凍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30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凍結「勞動派遣」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1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凍結「勞務承攬」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2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預算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33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二）「觀光業務」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334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三）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合凍十分之一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335	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新增通過決議（四）因應陸客及墾丁地區遊客縮減整體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3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7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委辦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3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金額件數不減反增，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凍結 3 項分支計畫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用以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七）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34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凍結「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採購稽核比率所編經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凍結「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如何避免政府採購工程案件變更設計與展延工期之情事發生，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公共工程技術業務」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凍結 3 項分支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委辦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辦理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證照、懲戒等一般事務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凍結「業務費—國外旅費」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

	國外旅費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有關勞動派遣、勞務承攬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派員出國計畫」凍結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凍結「業務費－委辦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7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二）「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三）凍結「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委辦費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新增決議（四）「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0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1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飛航安全業務－調查能量建立」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3 目「精進飛安與科技研析」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委辦費」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凍結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6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476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7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凍結第 2 目「保險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8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9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0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1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82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6 目「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55 萬 8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383	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7 目「勞動法務業務」74 萬 3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附表二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凍結案

案	解凍項目
1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項下「雨水下水道」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經濟部 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水利署「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利署項下「辦理自主性防災社區之擴充、建置及輔導」計畫凍結 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農業發展」預算凍結 4,689 萬元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預算凍結 2 億 7,820 萬元，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水土保持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項下「辦理計畫推動審查及管制考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附表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凍結案

案	解凍項目
1	行政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第 1 目「客家浪漫臺三線」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1 項「內政部」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3 款第 4 項「消防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內政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移民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警政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營建署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2 款第 3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工業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4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更正本)
15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	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能源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漁業署

	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林務局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水土保持局「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22	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財政資訊中心項下計畫決議(二)凍結預算百分之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	國史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1 款第 2 項預算部分，檢送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院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4 項「國家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第 5 款第 5 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1 項「教育部」項下各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	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第 5 款第 3 項「體育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2	科技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2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	科技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科技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	科技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13 款第 3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	文化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部」項

	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	文化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	文化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8	文化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9	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0	文化部 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1	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立臺灣博物館」第 1 目第 1 節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各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3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4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2 項決議（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5	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6	法務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凍結第 6 款第 1 項該部項下計畫預算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7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3 項「國民健康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8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1 項「衛生福利部」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9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0	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部主管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該署第 2 目第 1 節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等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發展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該署水與環境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委員林德福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李彥秀、曾銘宗等 31 人，有鑑於蔡英文總統上任 2 年以來，已有 4 個邦交國接連與我國斷交，顯示蔡英文總統外交政策已瀕臨全面崩盤的危機，為了讓朝野國會議員與全體國人充分了解政策走向，同時凝聚國人向心與團結，應立即邀請蔡英文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全體國人闡述其因應之道及對策，爰建請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召開第 9 屆第 5 會期 1 次臨時會，並審議攸關改善國內嚴重空氣污染、國土資源保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維護兩岸交流秩序、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優化國內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原住民族權益維護及軍公教勞年金改革同步實施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天然氣事業法修正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案」等重大議案（如附件），俾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連署人：孔文吉　柯志恩　王金平　徐榛蔚　費鴻泰

王育敏　徐志榮　黃昭順　王惠美　馬文君

楊鎮浯　江啟臣　廖國棟　吳志揚　許淑華

蔣萬安　呂玉玲　許毓仁　蔣乃辛　陳超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陳宜民　陳學聖

賴士葆　陳雪生　顏寬恒　羅明才

（附件）

序號	案名
1	繼本月初中美洲多明尼加與我國斷交，非洲邦交國布吉納法索昨晚也宣布與我中止外交關係，成為蔡英文總統上任二年來第四個與台灣斷交的友邦，蔡總統隨即召開記者會發表強硬談話，指責北京當局對台灣國際空間的打壓。一個月內連續丟二個友邦，中華民國的外交處境已瀕臨全面崩盤的危機，事態的發展嚴重打擊民心士氣，國民黨團嚴正呼籲朝野黨團儘速協商，安排時程邀請蔡總統至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提出具體有效的因應對策。蔡英文總統強烈譴責大陸是因「缺乏自信與安全感」才不斷挖我友邦牆角，並揚言此舉已嚴重觸犯台灣社會底線，未來將不再忍讓。這種「義和團式」的說法，或許激起某些族群的同仇敵愾，卻完全禁不起現實挑戰，不但毫無意義，刻意忽視問題的本質也完全無助當前外交困境的紓解。蔡政府上台以意識形態治國，各式各樣的「去中國化」施政，導致兩岸關係迅速冰凍；劃錯線的親美、日抗中外交政策，導致台灣成為中美日霸權抗衡下被犧牲的棋子；加以行政院長賴清德「務實台獨工作者」言論的火上加油，激怒對岸報復性行為。蔡總統若不能盱衡兩岸與國際局勢的現況，務實調整外交思維與路線，即便有再多的優秀外交官衝鋒陷陣、再多的外交部長下台，也只能徒呼負負，於事無補。布吉納法索宣布與我斷交訊息當日，蔡總統與秘書長陳菊竟然還在電視前賣玉荷包，閣揆賴清德則在嘉義「跑攤」，甚至前一天外長吳釗燮在立院備詢也說「目前邦交穩固、一切都在掌握中」，而媒體更報導駐布國大使事先毫不知情。這種處理國安問題卻完全狀況外的表現，著實令人捏把冷汗，對照事後義憤填膺控訴對岸的畫面，豈不諷刺與虛假？各界早已示警骨牌式、雪崩式斷交正在進行中，二年四次的斷交，總統與外交部的聲明千篇一律，「遺憾、憤怒、譴責、決不退縮、其他邦交國都穩定」的陳腔濫調，事後證明「攏是假」，只有口號沒有方法，都是在麻痺自己與民眾。國民黨團絕對支持政府維護國家尊嚴與主權的立場，但總統以降的國安團隊，能否提出有效對策阻止這波斷交潮？如何改善兩岸關係進而在國際政治舞台休戰？或是堅持目前打死不退的路線？蔡總統都有責任也有必要到國會進行完整的國情報告，藉此讓朝野國會議員與全體國人充分了解政策走向，同時凝聚國人向心與團結。爰此，國民黨立院黨團籲請蔡英文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有關「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專章，立即向國會做「兩岸及外交國情報告」，向全體國人闡述其因應之道及對策，尋求全民共識，以改善兩岸關係為政策優先考量，才能有效化解我國的外交困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2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委員陳曼麗等 22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

	民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宗熠等 22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21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及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2 人、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0 人、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

	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5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案。
6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案。
7	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案。
9	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案。
10	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11	委員林岱樺等 22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2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4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賴瑞隆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委員廖國棟等 27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外來政權統治原住民族時期原住民受損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案。
16	親民黨黨團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尊嚴恢復條例草案」案。
17	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
18	委員孔文吉等 32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原住民族權利回復及補償條例草案」。
19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案。
20	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21	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案。
22	委員張麗善等 17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及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說明提案，說明時間為 5 分鐘。

首先請何委員欣純說明。

何委員欣純：（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作提案說明，要求召開這一次的臨時會。到目前為止我們碰到很多需要積極改革的法案，公教人員的年金改革已經通過，現在最需要積極處理的就是軍人年改的改革方案，這一次我們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列為第一案，就是為了要鼓勵現役長留久用，提振軍隊的士氣，照顧退休人員，以及軍人退撫基金可以永續經營。其次，因為全台灣西半部面臨很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本黨認為政府應該積極因應，所以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的修正案。接著針對最近政府要積極拼經濟、拼改革，在此情況之下，必須要讓公司的法制更完備，且能更符合時代的創新特性，所以我們提出修正公司法並制定大家所關心的財團法人法，針對現有的財團法人財政制度的所有疏失漏洞及法規不完備之處加以補強，同時希望能依性質的不同而予以不同密度的監督。再來大家都知道除了民生經濟以外，我們台灣還面臨建築老舊、防震、防災的急迫性問題，所以我們要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以符合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加速都市更新推動的進程，改善居住環境，這是居住正義非常重要的一環。另外，為了國家正常化，我們希望能夠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讓台灣各族群的語言可以永續發展，好好的保護傳承台灣多元化的語言和文化。同時，除了語言之外，文化是最重要的，現今在全球化、數位化的浪潮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非常需要再進一步的推動，所以我們希望能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文策院的設置就是希望能夠帶動台灣文化的再進化，立足台灣甚至進軍國際，形成台灣的流行文化，即所謂的「台流」，讓台灣的文化能夠輸出到全世界。除了我們提出的這幾個重大的法案，後續還有很多公民環保團體及國人最重視的礦業法，也排在這一次臨時會議程中。本黨團總共提出 15 個法案，再加上最重要的第 16 案，就是中央政府各部會預算解凍案，期待各黨團共同支持，迅速解凍這 733 億元預算，因為這些預算如果沒有解凍的話，我想政府各部門的政務推動會遇到極大的問題。最後，還有 NCC 有 3 位委員的任期即將在 7 月底屆滿，所以我們提請在這一次臨時會行使這 3 位委員的人事同意權。以上法案敬請各黨團共同支持，為了台灣的進步，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說明。

曾委員銘宗：（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代表國民黨對這次臨時會提出總共 25 項法案作一說明。第一案是我們希望邀請蔡總統提出國情咨文，大家都很清楚，在 5 月短短一個月內就有兩個國家與我國斷交，包括多明尼加及布吉納法索，當時蔡總統還怪國民黨不願意團結在一起，所以我們邀請蔡總統來此作國情報告，假設他講的合理，我們也願意跟他站在一起一致對外，一起來拼外交，所以我們正式提案要求蔡總統來作國情報告。第二、有關兩岸關係條例，民進黨每一年都把它列為優先法案，行政院也把它列為優先法案，這段期間兩岸關係從維持現狀陷入僵局到持續惡化，所以我們希望臨時會能夠在兩岸面臨關鍵的時刻把兩岸關係條例列為重要法案進行審查。第三、配合能源政策，民進黨宣稱 2025 年要進入非核家園，其實其能源政策並不可行，但是我們還是要求要有配套法案拿出來討論，包括天然氣事業管理法，因為現在

天然氣的存量只有 7 天，我們希望能夠擴充相關的存量；其次，現在管線非常老舊，也必須要有一部合理的管理法案；另外有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現在經濟部已經進行相關的標案，但是沒有法令的規範，我們希望能利用臨時會儘速將這部分納入管理。

另外，有關原住民轉型正義的部分，過去蔡總統一直說要推動，並要還給原住民該有的正義，但是相關法案卻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推動，國民黨建議將要還給原住民正義的相關法案逕付二讀，並列為此次臨時會的討論事項及納入相關議程中。

另外，有關此次民進黨提出的數個法案中，本席要利用此次機會提出說明。第一，有關民生法案的部分，包括空污法、公司法及都更條例等，國民黨支持民生法案的大方向。然而針對有些爭議的法案，我們希望不要納入議程，屆時還要強行通過，尤其是軍改的部分。第二，各位想想看，在委員會審查時，保留條文高達 28 條，重要條文幾乎都沒有通過，這表示朝野並沒有一定的共識。其次，這麼重要的年金改革法案，國防部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任何精算報告，由於沒有精算報告就表示，30 年改革下來在財務上可以節省多少經費呢？基本上，這是一個黑箱作業，屆時將會影響改革的結果，而外界也不接受這種改革結果，以及這種黑箱的財務改革方式。第三，本席在此還要向各位報告，有關這些年金改革之後的支付系統，依我的理解，只有國防部能夠如期在 7 月 1 日實施，其他如退輔會、退撫基金及台銀的部分根本都來不及。基於以上 3 點理由，國民黨建議年金改革方案，真的沒有必要一定要強行通過，或一定要在 7 月 1 日實施。如同柯建銘委員在臉書上提到，其實不要為了 7 月 1 日而 7 月 1 日，希望執政的民進黨再聽聽各界的意見之後，不要利用臨時會強行通過軍人年金的改革方案。以上國民黨的提案，也希望在座委員能夠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曾委員。

提案說明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時間 3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

李委員彥秀：（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臨時會對民進黨來說，軍人年改是重中之重，我們也非常清楚軍人年改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焦點。國民黨的立場非常清楚，軍人年改要真的改得好，對於整體國家而言，未來無論是在徵兵制、戰力及所有第一線的官士兵，我相信都有穩定軍心的作用。然而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同時，也很清楚看到國民黨對於關鍵條文提出的很多意見，我們認為民進黨應該很仔細去瞭解，而且未來在朝野協商的過程中，也希望民進黨包括蘇院長，你們不是只把這些關鍵條文當成是過場而已。國民黨身為最大在野黨，我們當然希望軍人年改能改得好，讓在第一線保家衛國的軍人才能有信心。我們希望未來在朝野協商時，民進黨對於關鍵條文的修正不要一字都不可改。國民黨在很多關鍵條文的修正是有很多意義的，希望這次的朝野協商，蘇院長及柯總召不要將它當成過場。國民黨排了三天兩夜，我們最主要的目的，除了表示在野黨對於軍人年改的重視及決心之外，國民黨還要告訴社會大眾，國民黨是個理性的政黨，我們也是站在未來年改可以長長久久的出發點。

其次，對於國家現在的整體狀況，包括兩岸僵局，我們認為蔡英文總統應該來立法院作國情報告，以使我們了解兩岸僵局及邦交國的狀況。至於如何團結所有的國家，也包括在野黨，蔡英文總統有必要來國會交代清楚，並讓社會大眾知道未來如何團結國家，還有民進黨如何去處

理相關的法案，因此我們希望有機會的話，蔡英文總統能來立法院作國情報告。

有關第三個法案，國民黨認為 6 月 10 日是齊柏林先生逝世 1 週年的日子，而礦業法的修正對外界來說也非常重要，國民黨特別將這個案子排在第三案。針對國家的整體開發，以及如何同時兼顧環境保護的處理，也請民進黨思考，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下一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我們臨時會要修的很多法案，都是攸關國計民生、國家社會整體進步所依賴的法令，當中個人特別提出幾項法案，除了軍改之外，我們同時要關照的法案，首先就是關於財團法人法的部分。過去我們對於財團法人表達很多型態，除了非公司組織之外，還有醫療機構、教育機構是用財團法人，甚至有宗教團體也用財團法人來進行。其中有很大的部分，就是在於公務部門為了便於推動政務，尤其是過去威權時代為避免被立法院監督，因此用公家預算編列成立了公設財團法人。隨著時代的變遷，這些公設性質的財團法人都已經淪為或變成少數團體所把持，因此在上次財團法人法的修法倡議當中，很主要的對象就是針對公設性質的財團法人未來能予以規範。我們希望未來透過政府預算編列所成立的財團法人，過去投資的部分應該都逐步還原至其公共性，同時它的人事及任務也要做一個檢討，而其董事的派任也要有合理的規劃。我們透過財團法人的立法，將公設財團法人納入管理，以避免淪為肥貓的天堂。同時在財團法人法中也會觸及到目前由各個目的主管機關所處理的部分，包括醫院及學校，甚至是宗教團體等，個人認為未來這些有財團法人性質的不同屬性團體，我們是不是循其他專項法律來予以規範及管理呢？

其次，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關注及提出的，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這兩個法也是攸關過去十幾年來，國家在軟體國力的培養及人才培育等，我們都希望在發展法落實之後，也能成立一個財團法人性質的行政法人機關，以負責主掌文化創意產業的實務及政策面。換言之，文策院本身作為要設立的行政法人，它需要有一組織法為依託，以便能規範其人員、功能及預算給與。

最後，包括大家所關切的軍人年改，涉及到的不只是退休人員的權益保障，更重要的是在國防力量，即現在服役的軍士官兵，我們應提供給他們一個穩定的未來，讓他們能夠安心進行保家衛國的重責大任。以上幾個法令，懇請院內同仁來支持，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0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代表親民黨在此針對這一次的談話會表達親民黨的立場。其實我們可以回顧過去歷任各會期，幾乎把臨時會視為常態化，如果會期不夠的話，其實可以用延長會期去處理掉很多正常的法案。至於臨時會有它的必要性，就必須是一些重大的法案。當然親民黨的立場是，在臨時會處理重大法案，我們不予反對，也給予支持，像空污法、礦業法這一些與民生議題較有關連的重要法案，就必須要急速讓它通過，而不是藉由臨時會包山包海，把一些根本不需要納為重大法案的全部包裹於臨時會處理。

另外，在這一次的臨時會裡面，重中之重的就是軍改，在軍人改革我們要看的是過去跟未來

，過去如果沒有這 56 萬的軍人在捍衛臺灣的話，其實就不會有這樣的民主殿堂讓我們臺灣可以如此自由跟民主，而這 56 萬的老兵，現在只剩下將近 10 萬人，而且每年遞減大概 5,000 人，這個速度是非常的快，我們不要去抹煞掉他們當初在捍衛臺灣民主自由、拋頭顱、灑熱血的精神，所以我們在看軍改時，應該要認同跟讚揚他們的過去。至於未來，如果軍改改過頭，對於未來的募兵制影響的層次跟層面將會非常的大，而且也會影響到我們的國安，造成危機。所以在軍人改革方面，其實不應該是單一地就財務面來看，而必須要去認同他們用生命來捍衛國家的精神，我們的眼光也必須要放眼未來，如何讓更多優秀的人來加入國軍行列、捍衛我們的國家？所以在這一次的軍人年金改革裡面，不要單純地用錢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而是要整體、全面性的來看待。所以我們更應該要細膩、用理性的態度來討論軍人改革。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10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臨時會的召開，因為提案限制的緣故，基本上是大黨的遊戲，時代力量雖然無法提案成功，但我們對很多法案有意見，在此也會提出建言。可是，當臨時會談話會講好了早上開會時間的時候，不要說我們到議場以後，主席不在，會議停擺，然後，到底是什麼狀況也不知道。原因是什麼？就因為兩大黨在協商！臨時會已經是你們的遊戲了，結果協商還讓整個正常的院會停滯！我們很想知道立法院到底是臺灣人民的立法院，還是只是兩大黨在此表演的立法院？所以懇請主席，未來在院會的進行上，我們當然知道兩大黨要私下去密室協商，我們也擋不住，但院會還是要照常地進行，也要跟臺灣人民交代為什麼議場空蕩蕩的、不進行、不討論？不是很重要嗎？不是排了好幾天嗎？所以，我認為不要談完以後再拿一個不復議同意書來簽名，不簽名再找媒體修理你，簽了也找媒體修理你，這叫做政黨政治在臺灣嗎？這叫做本屆所自詡的開放透明嗎？還不是密室協商在做？這才是令人覺得可悲的地方啊！

對於臨時會的議程，我們支持軍改，退將赴中參加他們的慶典跟黨政活動，有損臺灣的國格，退休金還要給他們嗎？回臺灣自稱八百壯士，到那邊卻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歌！退休金還要繼續付嗎？當時社會不是同仇敵愾地都認為不可，結果到委員會時，藍綠有共識，就聯手把我們的案子封殺掉了，藍綠怎麼會沒有共識？有共識啊！國民黨跟民進黨都覺得這些退休將領侮辱臺灣，還要繼續養他們到老、到死！這個軍改不改嗎？可以交代嗎？

婚姻平權的案子已經出委員會，各式各樣的版本都有，獨不見行政院的版本。當時還發了彩虹卡，支持婚姻平權，現在遇到選舉就轉彎。什麼時候沒有選舉？要繼續這樣轉彎下去嗎？很多的改革法案，請不要做半套，包括：財團法人法、私校法、醫療法，一起做吧！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針對臨時會的開會時間來進行處理。關於臨時會開會時間，只有柯委員建銘等提案，現在就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請問各位，針對臨時會開會時間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針對臨時會開會時間，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柯委員建銘等提案，現有民進黨

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柯委員建銘等提案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全院委員談話會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16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臨時會召開時程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2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反對：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棄權：

主席：作以下之宣告：定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至 7 月 6 日（星期五）召開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6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6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6 月 12 日（星期二）、6 月 13 日（星期三）、6 月 14 日（星期四）、6 月 15 日（星期五）、6 月 19 日（星期二）、6 月 20 日（星期三）、6 月 21 日（星期四）及 6 月 22 日（星期五）為第 1 次會議；6 月 25 日（星期一）、6 月 26 日（星期二）、6 月 27 日（星期三）、6 月 28 日（星期四）及 6 月 29 日（星期五）為第 2 次會議，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同意權案投票表決；7 月 6 日（星期五）為第 3 次會議；7 月 2 日（星期一）、7 月 3 日（星期二）、7 月 4 日（星期三）、7 月 5 日（星期四）召開委員會會議。

繼續處理臨時會之特定議案，現在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首先處理柯委員建銘等提案。請問各位，對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所列特定議案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柯委員建銘等提案照案通過。作以下之宣告：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所列特定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繼續處理林委員德福等提案。請問各位，對林委員德福等提案所列特定議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針對林委員德福等提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超明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林委員德福等提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全院委員談話會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臨時會之特定議案

委員林德福等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德福	李彥秀	曾銘宗	林為洲	孔文吉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徐榛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宏陸	吳思瑤	許智傑	柯建銘	何欣純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蔡適應	蔡易餘	施義芳
鄭運鵬	呂孫綾	吳琪銘	周春米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葉宜津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李俊俋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江永昌	段宜康	林岱樺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本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請各位委員於下午 1 時 30 分起，就可在議場簽到並送案，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２９７－３２２）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附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頁次：３２３－３６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何欣純、曾銘宗、李彥秀、鍾佳濱、李鴻鈞、徐永明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5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